**珲春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CZFCG-001**

|  |  |
| --- | --- |
| **招 标 人：** |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招标代理机构：** | **珲春市政务服务中心（珲春市公共资源管理中心、珲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
| **编制时间：2025年7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874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99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_Toc99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_Toc2199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_Toc9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9](#_Toc19231)**

#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珲春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编号：HCZFCG-001

2.项目名称：珲春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3.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3号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438万元

6.最高投标限价：438万元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标段划分 | 供货地点 | 采购范围 | 质量标准 |
| 1 | 珲春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 1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应急广播系统采购及安装（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同时满足本项目技术标准和招标人要求 |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相应的货物和服务能力；

（2）近年度（2024年度）财务状况良好；

（3）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5）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7）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次投标（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5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1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供应商注册为正式“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信息并下载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请自行下载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无需到达现场，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有效投标人不足法定数量时，招标人另行组织采购；

2.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珲春市龙源东街1066号

联系人：刘思远

联系方式：0433-7521313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珲春市政务服务中心（珲春市公共资源管理中心、珲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吉林省珲春市龙源东街1066号，珲春市政务中心4楼

联系方式：0433-75699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珍锡

电 话：0433-7569927

珲春市政务服务中心（珲春市公共资源管理中心、珲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7月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珲春市龙源东街1066号  联 系 人：刘思远  联系方式：0433-752131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珲春市政务服务中心（珲春市公共资源管理中心、珲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吉林省珲春市龙源东街1066号，珲春市政务中心4楼  联系电话：0433-7569927 |
| 1.1.4 | 项目名称 | 珲春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
| 1.1.5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6 | 采购预算 | 438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应急广播系统采购及安装（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同时满足本项目技术标准和招标人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相应的货物和服务能力。 |
| **（2）财务要求：**  近年度（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2025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 **（3）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  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③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次投标（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4）其他要求：**  ①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③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参加开标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货物类版本或其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详见正文1.4.3 |
| 1.9.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电子文档 |
| 1.11.1 | 分包 |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1.12.3 | 偏差 |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实质性参数（包括★号项）允许正偏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菜单要求招标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同时把纸质版澄清材料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
| 2.2.2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2.2.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电子文档 |
| 2.2.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于收到当日  形式：投标人在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电子文档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时间：于收到当日  形式：投标人在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评标办法里的所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438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无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无  □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4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允许 |
| 3.7.3（B）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 3.7.4 | 投标文件的装订 | /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须按“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29日9时30分 |
| 4.2.2（B）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 否  □ 是，退还时间：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开启方式及远程解密 | **开标方式：**采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平台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平台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远程解密：**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CA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按顺序进行解密，由投标人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CA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需插上生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且正确输入密码，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5.2（4）（B）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政采云”平台系统排列的投标人顺序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外聘专家从吉林省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聘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 |
| 7.1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和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 否  √ 是，具体要求：“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合同公示：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内并打电话告知，以便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公示。 |

**注：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服务机构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即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即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内容及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部分、符合性审查部分、报价评审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投标报价表；

（5）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供货方案；

（8）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开标一览表。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 “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应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应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签章（企业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法人数字证书，电子法人名章或电子法人签字章均可）。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签章完成后，生成正式响应文件格式并加密。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格式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格式前登录“政采云”平台，选择本采购项目的对应采购包，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具体操作方法见“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截止时间前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格式重新电子签章和生成投标文件格式，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格式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否则无法完成解密：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格式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天。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中标结果公示另有规定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7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1.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1.1.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1.1.4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1.5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2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2.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11.2.4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以政采云实际生成为准）**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开标情况 | 情况说明 | 报价  （总价，元） | 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 | 报价是否存在异议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标主持： 唱标人： 监督人：

年 月 日**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 。

质量标准： 。

合同履行期限：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服务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及符合性评审表：**

| **条款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1.1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相应的货物和服务能力；  **投标文件内附上述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财务状况 | **2024年度财务状况良好。**  投标文件内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为2025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信誉要求 | （1）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文件内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网络截图**）。  （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次投标（**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文件内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2.1.2 | 符合性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和其他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需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字迹清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438万元**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项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 |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同时满足本项目技术标准和招标人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投标材料、产品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其他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内容及要求。 |
| 结论 | |  |  |

**详细评审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技术：70分  投标报价：30分 |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进入报价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最低值 | |
| 2.2.3 |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 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
| 2.2.4  （1） | 商务技术（70分） | 企业业绩  （5分） | 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无不得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客观分 |
| 人员配置  （6分） | 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1项有效的证书得2分，最高得2分，无不得分**。  投标人或核心设备厂家（应急广播核心设备供应商）须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日期前的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参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 2.**技术负责人**：具备电子信息或广电等行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高2分**，无不得分。  投标人或核心设备厂家（应急广播核心设备供应商）须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日期前的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参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 3.**技术人员**：具备电子信息或广电等行业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高2分，无不得**分。  投标人或核心设备厂家（应急广播核心设备供应商）须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日期前的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参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 认证证书  （6分） | 投标人或核心设备厂家（应急广播核心设备供应商）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范围需涵盖应急广播系统），提供1项有效的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6分，无不得分。  **投标文件内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客观分 |
| 优惠条件  （2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审，需具有实质性意义：**  每提出一条招标人可接受的实质性优惠条件得0.5分，最高得2分，无不得分。  是否为实质性优惠条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 客观分 |
| 服务承诺  （2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每提出一条招标人可接受的实质性服务承诺得0.5分，最高得2分，无不得分。  是否为实质性服务承诺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 客观分 |
| 供货方案  （15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规范化的供货方案：方案细致完整、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供货方案；** 2. **工作进度计划；** 3. **人员配置情况。**   方案完整可行且无缺陷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一项每有一处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主观分 |
|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12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规范化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方案细致完整、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包括：   1. **验收方案；** 2. **产品使用方案；** 3. **设备、软件试运转方案。**   方案完整可行且无缺陷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一项每有一处缺失或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主观分 |
|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8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规范化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措施细致完整、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包括：   1. **质量保障措施；** 2. **质量标准及技术响应；** 3. **质量保证依据；** 4. **质量保证原则。**   方案完整可行且无缺陷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一项每有一处缺失或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主观分 |
| 技术服务内容  （6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规范化的技术服务内容：内容细致完整、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包括：   1. **技术培训；** 2. **技术支持。**   方案完整可行且无缺陷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一项每有一处缺失或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主观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保障措施、维修响应及解决时间、处理办法。  **1.售后保证措施；**  **2.维修响应及解决时间；**  **3.维修处理办法；**  **4.应急保障措施；**  方案完整可行且无缺陷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一项每有一处缺失或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主观分 |
| 2.2.4  （2） | 投标报价  （30分） | 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报价中的最低值。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予以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确定。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商务技术：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报价得分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关于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开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专区的通知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省财政厅依托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专区，融资专区是为中小企业打造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是贯彻落实《吉林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方案》、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的重要举措。该专区具有金融机构覆盖面广、融资产品种类多、业务办理实效性强等特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吉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项目交易信息为融资条件，以缓解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金不足为服务目标，为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在融资专区中自行选择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其他类型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凭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也可通过融资专区进行融资。



网址：http://www.ccgp-jilin.gov.cn/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可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投标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本技术参数要求仅适用于珲春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的软硬件设备及施工安装招标；

2.本技术参数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提供符合工业标准、国家标准和本规范书的优质产品；

3.所有文件、图纸采用中文，相互间的通讯、谈判、合同及签约后的联络和服务等均应使用中文；

4.投标书及合同规定的文件，包括图纸、计算、说明、使用手册等，均应使用国际单位制（SI）；

5.广播产品生产厂商应符合质量、环保、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6.接收终端应尽量选择安装在地势较高、覆盖人群相对集中以及有利于发布紧急消息的地点，并且便于施工和管理维护，其声辐射方向应指向服务区，避免由于终端的安装不当而产生回声；

7.终端的安装固定须安全可靠，安装终端的路杆、桁架、墙体、棚顶和紧固件必须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有源接收终端的位置确定应兼顾取电方便；

8.室外接收终端应注意雨、雪防护，能承受一定程度的风力和震动破坏。

**二、项目目标**

本项目利用珲春市现有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资源，建设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和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应急广播前端，完善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络，部署应急广播终端，初步建成市、乡、村三级贯通，统一联动、安全可靠、快速高效、平战结合的县级应急广播系统，满足市、乡镇政府和基层组织应急与宣传的需要，为人民群众及时有效提供应急广播、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和传播先进文化等服务，提升公共服务和应急管理效能。

本项目建成后，纵向与延边州、吉林省、国家应急广播平台连通，横向和本级应急信息发布单位对接，将通过广播电视播出资源（融媒体中心频率频道播出系统、融媒体系统等）、广播电视覆盖资源（中波广播、调频广播、有线数字电视、地面数字电视等）、大喇叭系统，实现应急广播在珲春市的全域覆盖。

**三、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任务与目标，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1.建设1个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按照《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总体规划》要求，在融媒体中心配置必要的软件、硬件系统设备，接收本级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及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应急信息发布要求，快速处理并制成相应的应急广播节目，并结合本级广播资源覆盖情况生成资源调度和远程唤醒指令，封装成应急广播消息，通过县级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络实现及时准确发布。

2.传输覆盖网络建设和完善。以现有广播电视信号传输覆盖网络为基础，完善中波、调频广播、有线数字电视和地面数字电视对接系统，在1个中波广播发射台（珲春北山转播台，使用927kHz）、2个调频广播发射台（珲春市大马鞍山转播台，使用90.2MHz；珲春春化转播台，使用89.7MHz）、1个地面数字电视前端（对应珲春市大马鞍山转播台、珲春春化转播台、珲春敬信转播台3个发射台）、1个有线数字电视前端增加适配设备，在县级应急广播平台的统一调动下，实现应急广播消息的多种手段、互为补充的综合有效覆盖。同时，部署1套机动应急广播系统，实现在应急时期对上述传输覆盖手段的补充。

3.建设14个乡镇（街道）前端、153个行政村（社区，英新村、英安村合并并与英义社区共用前端）前端大喇叭系统。大喇叭系统主要通过有线IP和无线广播电视传输通道，将应急广播传输覆盖指令发送到各类大喇叭终端，激活终端播出应急广播节目。大喇叭终端具备调频、有线数字电视、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4G/5G消息接收和响应能力。

4.接收终端部署。本项目根据实际需要部署新的大喇叭终端，接收并播发应急广播消息。在14个乡镇（街道）、33个社区、6个行政村各部署2个共计106个音柱，在1个社区、114个行政村及其自然村屯部署261套收扩机+高音喇叭（其中在灾害易发多发的春化镇官道沟村、河东村，敬信镇玻璃洞村、西架山村、白石村，杨泡满族乡烟筒村的村部部署为高可靠性终端），在哈达门乡马滴达村、中心村、春化镇桦树村各部署1套智慧终端，在防川景区、吴大澂收复国土纪念馆各部署5个音柱、1套智慧终端，共计382套接收终端。

5.预留传输链路网络租用费。网络租用费包含县级平台静态IP地址租赁、平台至横向部门系统租赁费、14个乡镇（街道）前端和153个行政村（社区）前端网络租用费、382套终端网络租用费。

6.与县融媒体中心平台系统对接，实现珲春市应急广播平台与县融媒体中心平台的对接和资源共享；接入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本地节点，实现与国家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联通；与吉林省应急广播平台对接，预留与延边州应急广播平台对接端口；实现珲春市应急广播平台与县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的对接和资源共享，预留平台与气象、地震、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林草、消防等部门的对接端口。

**四、技术要求**

标准规范

⚫GY/T5093-2020应急广播平台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GY/T383-2023应急广播体系总体技术规范；

⚫GY/T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GY/T385-2023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

⚫GY/T386-2023应急广播体系资源分类及编码规范；

⚫GY/T387-2023县级应急广播体系技术规范；

⚫GY/T388-2023应急广播体系密码应用技术规范

⚫GY/T389-2023应急广播体系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GY/T390-2023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GY/T393-2023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GY/T394-2023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GD/J087-2018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GD/J128-2021应急广播适配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10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

技术要求；

⚫GY/T337-2020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Y/T352-2021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其他有关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1. **技术参数及采购货物数量**

**（1）“★”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如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项为核心产品。**

## **附1.1 应急广播县级平台系统设备**

1. **应用服务器**
2. CPU：配置双处理器，主频不低于2.1GHz，支持不低于16核32线程；
3. 内存：不低于32GB；
4. 硬盘：配置SATA硬盘，容量4TB；
5. 具备热插拔冗余双电源模块，确保高可靠不间断运行；
6. 包含正版专业版或企业版操作系统；
7. 提供不少于 5 年的维保服务。
8. **数据库服务器**
9. CPU：配置双处理器，主频不低于2.1GHz，支持不低于16核32线程；
10. 内存：不低于32GB；
11. 硬盘：配置SATA硬盘，容量4TB；
12. 具备热插拔冗余双电源模块，确保高可靠不间断运行；
13. 包含正版专业版或企业版操作系统；
14. 提供不少于 5 年的维保服务。
15. **管理服务器**
16. CPU：配置双处理器，主频不低于2.1GHz，支持不低于16核32线程；
17. 内存：不低于64GB；
18. 硬盘：配置SATA硬盘，容量4TB；
19. 具备热插拔冗余双电源模块，确保高可靠不间断运行；
20. 包含正版专业版或企业版操作系统；
21. 提供不少于 5 年的维保服务。
22. **数据库软件**
23. 适用硬件环境：兼容32位及64位计算技术Intel x86，IA32，IA64，AMD Opteron，IBM PowerPC等；
24. 适用软件环境：Windows/Linux/Solaris；
25. 购买正版专业版软件；
26. 提供多种编程语言API，包括C、C++、Python、Java、Perl、PHP、.NET等；
27. 提供TCP/IP、ODBC和JDBC等多种数据库连接途径；
28. 使用标准的SQL数据语言形式；
29. 提供用于管理、检查、优化数据库操作的管理工具，支持软件升级、技术预警、企业级性能监控；
30. 可提供优化建议、故障排除、安装配置与部署等技术支持服务。
31. **应急广播平台软件系统**
32. **信息接入功能要求**
33. 心跳发送功能：按照一定的时间间隔定时向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心跳数据包；
34. 信息主动上报：当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信息发生修改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35. 信息被动上报：根据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要求，将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信息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36. 状态主动上报：

* 当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等设备发生故障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 当本平台维护的前端/台站、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设备发生故障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1. 状态被动上报：

* 根据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要求，将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等状态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 根据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要求，将本平台维护的前端/台站、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设备发生故障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1. 应急广播播发接入并响应：

* 能接收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要求启动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进行应急广播播发的指令，能正确处理未到时、已到时未过期、已过期三种时间指令，并将接收处理结果、播出结果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 ★**能接收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要求启动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进行应急广播播发的指令，能正确处理未到时、已到时未过期、已过期三种时间指令，并将接收处理结果、播出结果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能够与应急部门的应急信息发布系统对接；

1. 播发状态查询：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某条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查询指令，并反馈查询结果；
2. 播发记录查询：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某时间段的播发记录查询指令，并反馈查询结果。
3. **信息处理功能要求**
4. 接入信息解析处理：能对接收到的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关键内容（来源单位、消息类型、事件级别、发布时间、发布内容等）进行解析和存储功能；
5. 接入信息提示功能：能将接收到信息/消息的关键内容在界面上展示。
6. **信息制作和审核功能要求**
7. 自动文转语功能：具有将应急广播文本内容（汉语）自动转换成语音文件的功能，语音文件格式要求为mp3；支持单次转换的文字内容不少于两千字；
8. 音频文件流化功能：能够将接收到的mp3的音频文件转化成UDP-TS实时流；
9. 信息审核功能：具有对本地广播资源（应急广播文本内容自动文转语生成的语音文件、应急广播音频文件）进行审核、预览功能。
10. **★审核播发功能要求**

**审核播发功能包含应急广播信息的审核批准、播发控制、应急信息储存管理等功能。**

1. **审核批准：具备对本地应急广播资源（应急广播文本内容自动文转语生成的语音文件、应急广播音频文件）进行审核、预览功能；**
2. **播发控制： 在播发过程中的音量、暂停、恢复、停止等控制。**
3. **应急信息储存管理：主要为待审核、经审核的应急信息文件的存储、统计、分类、查询、调取等管理功能。（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资源管理功能要求**
5. 资源管理：可进行前端/台站适配器、大喇叭县乡镇村适配器、终端等资源的管理、资源编码的分配管理；
6. 资源状态获取及显示功能：

* 能获取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回传的状态，并在系统中进行查看或展示；
* 能获取前端/台站、大喇叭县乡镇村适配器、终端回传的状态，并在系统中进行查看或展示；

1. 资源故障报警功能：

* 可根据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的回传状态，状态异常时可自动触发声光报警；
* 可根据前端/台站、大喇叭县乡镇村适配器、终端的回传状态，状态异常时可自动触发声光报警。

1. **资源调度功能要求**
2. 调度预案管理：具备调度预案编辑和维护功能，调度预案至少应包括对不同事件级别的应急广播发布需求，建立对应的资源调度策略和原则；
3. 资源调度功能：应能根据发布需求、调度预案，生成本次资源调度方案的功能，并可由人工介入修改调度方案；
4. 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生成功能：应能根据资源调度方案，自动生成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的功能；
5. 播发任务监管功能：可获取并监管当前系统正在进行的应急广播发布任务。
6. **生成播发功能要求**
7. 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能与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系统/应急广播适配器对接，发布应急广播消息；
8. 无线/有线台站播出：能与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对接，发布应急广播消息；
9. 有线前端播出：能与有线前端的应急广播适配器对接，发布应急广播消息；
10. 应急广播大喇叭播出：能与县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对接，发布应急广播消息、下发应急广播tar文件；
11. 播发状态监视：能获取各通道播发状态，并展示播发进程。
12. **效果评估功能要求**
13. 发布进程数据采集和展示功能：能在播发过程中采集系统主要环节的数据，如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和已有村村响系统的响应状态，并进行动态展示；
14. 事后评估功能：能在发布结束后，对播发覆盖率、播发时效等指标进行评估；
15. 查询统计功能：能对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等内容的检索与查询，支持简单检索和各种查询条件相组合的复杂检索。
16. **安全管理功能要求**
17. 证书列表导入功能：支持省认证中心发布的证书列表文件的导入；
18. 证书发放功能：能实现通过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向终端发放证书更新指令，更新终端的证书列表；
19. 签名验签功能：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前端/台站适配器的数据交互，支持签名和验签功能，处理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GY/T 389-2023）要求；
20. 系统平台使用Web登录，采用B/S架构，必须使用https登录。
21. **运维管理功能要求**
22. 权限管理功能：实现对用户、角色、权限的分配和管理功能；
23. 基础数据维护功能：实现行政区域管理等；
24. 系统服务管理：支持系统参数配置；
25. 数据同步管理：具备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对接功能，具有将本平台的未上传的数据同步到上级平台功能。
26. **大喇叭管控功能要求**
27. 支持对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本机参数配置功能：支持对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网络参数、应急广播资源编码、回传参数、白名单等参数配置；
28. 支持对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数据查询功能：支持对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输入输出通道、播发记录、故障详情查询功能，并反馈正确的数据记录；
29. 支持通过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发出RDS、DTMB、DVB-C、IP指令控制大喇叭终端的功能，处理过程符合《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Y/T 394-2023）；
30. 能获取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主动上报数据：能获取县级适配器主动通过网络向平台上报短信发布、电话发布的开始和结束状态；
31. 能与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保持心跳维持功能：能通过网络向获取县级适配器发送心跳数据包；
32.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33. 支持接收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以推送的实时音频流：支持接收并存储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以RTP单播形式推送的MP3格式的实时音频流并存储为mp3文件；
34. 支持乡镇、村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送 IP 节目流到县平台进行分发，通过不同流的指令开启对应区域终端进行播出。
35. **性能要求**
36. 自动播发响应时长＜10秒；
37. 应急信息并行接入能力≥5条；
38. 并行播发能力≥2路。
39. **融媒体平台对接**
40. 预留与本级融媒体平台对接接口， 支持文本信息、音视频媒体信息的交换、共享；
41. 支持发送应急广播消息到本级融媒体平台，实现全媒体信息传播；
42. 支持接收、处理本级融媒体平台推送的信息，并按要求调度相关资源进行播发。
43. **本级应急信息发布系统对接**

预留多路应急信息发布单位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接口，实现应急信息的接入、验证和播发反馈。

1. **GIS辅助**
2. 基于GIS的指挥调度

* 将调度方案和效果评估输送到GIS平台直观呈现，供管理决策层制定决策和分析评估；
* 通过GIS将信息进行空间直观的展现，便于查看资源的定位查询，为决策和分析提供支持；
* 通过管理各类资源的地理图层和应急事件的专用图层，达到数据的整合、共享；
* 对各类应急状态（如自然灾害、重大群体事件、重大卫生事件等）提供多种直观的监控、分析、评估手段；

1. 资源状态显示：利用信息表格和地理信息系统技术，直观、准确地描述出资源的分布情况和使用情况，方便指挥调度人员的使用；
2. 指令与反馈信息：包含从命令下达到应急消息发布效果反馈整个流程的实时应答响应信息，反馈执行情况并支持在多种显示终端进行呈现，有助于指挥人员掌握命令下达的执行情况；
3. 调度显示管理：将信息进行平面直观的展现，便于查看资源的相关信息查询，为决策和分析提供支持，达到信息数据显示的整合、共享目的，对各类预警信息处置提供多种直观的监控、分析、评估手段。
4. **界面展示**

向用户提供统一的用户界面，以多种形式对业务运行数据进行直观展示， 同时为各系统的管理与维护提供交互界面。

1. 数据综合展示： 汇总系统运行中生成的各类型数据，结合多媒体展示技术，在多种终端上实现数据的展现， 以便用户实时准确的掌握系统的运行状态；
2. 展示模板管理：页面模板是综合展示系统中最基本的页面展现元素，构成各类综合展示面板。展示模板管理模块能够对各类展示模板进行统一的配置、管理，为系统中各子系统提供用户人机界面；
3. 展示面板管理：展示面板对应综合展示系统中各种展现页面，每个展示面板都包含对若干展示模板的组合。展示面板管理模块 提供对展示面板进行管理与配置，此外，通过本模块对若干展示进行组合，可生成各类展示模式，经由各类终端设备进行最终展现；
4. 综合配置管理： 综合配置管理模块为日志管理、报表等提供管理维护界面，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5. **紧急类应急信息快速传送**
6. 支持紧急类应急信息接入、信息验证，完成专有格式协议信息解析；
7. 支持自动资源匹配和快速预案生成并下发，通过支持的应急广播适配器（专用）对接相应覆盖网络，通过终端（专用）呈现应急广播信息。
8. **GIS地图**

GIS应用提供地图服务、空间数据访问与管理服务，提供涵盖数据加载、数据转换、类型转换、数据浏览和编辑、地图制图、场景操作、布局排版和打印等在内的所有常规的GIS功能，可以满足应急广播平台使用需求。

1. 支持大多数主流计算机平台，支持Windows、主流UNIX、Linux等运行环境，支持GB18030中文编码字符集；
2. 具有良好的开放性，遵循国际主流IT标准：网格协议TCP/IP、HTTP，WEB、XML，遵循ISO、FGDC、OGC规范，支持UML统一建模语言；
3. 具有良好的可伸缩性、通用性和兼容性，支持从上到下多个产品层次，支持无缝地扩展和升级；
4. B/S构架，支持包括快速定位、图层管理，缩放等功能模块；支持基本的地图浏览、空间和属性查询、统计图表和报表生成、地图符号化；
5. 支持数据视图和地图视图的动态切换，提供比例尺，图例，对象，动态文本等地图整饰元素，比例尺1:5000；
6. 2D地图，通用的瓦片格式（png或jpg），支持电子矢量图和卫星影像图；
7. 提供元素选择、要素识别、查找、坐标定位、Html弹出框等地图浏览工具；
8. 包括本地正版地图，提供不少于3年免费升级服务。
9. **文转语软件包**
10. 支持10路文转语，支持普通话、朝鲜族语，每秒钟不低于500个文字；
11. 多音色多语种：支持中文、朝鲜族语等多种语种的合成，男声女声可选，支持双语联播；
12. 支持根据业务需求选择合适的音量、语速等属性；
13. 需嵌入应急广播平台软件中。
14. △**县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
15. **总体要求**
16. **★具备输出音频信号及RDS指令信号，控制终端进行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的功能，输出信号符合《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Y/T 390-2023）；（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 **★具备输出音频信号及DTMB/DVB-C指令信号，控制终端进行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的功能，输出信号符合《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D/J 087-2018）和《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Y/T 393-2023）；（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 具备输出音频信号及IP指令信号，控制终端进行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的功能，输出信号符合《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Y/T 394-2023）；
19. 配置国密算法安全芯片，与安全服务系统保持一致。
20. **功能要求**
21. 可通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对设备IP地址、端口号进行设置；
22. 可脱离管理平台实现对下一级进行本地广播功能（调频要求）；
23. 支持U盘（MPEG-1 Layer 2和MP3格式文件）广播、线路广播、话筒广播，U盘广播可通过按键选择上下曲；
24. 具有监听功能：内置监听喇叭，监听音量可调节，具有音频存储功能（MPEG-1 Layer 2和MP3）；
25. 可设置定时广播（≥3组），广播音源可选择话筒广播、U盘、调频接收、线路输入；
26. 可在管理平台中对本设备的工作参数配置；
27. 可在管理平台中对本设备进行领用和回收操作；
28. 可在管理平台中控制本设备的工作状态，可以读取本设备的当前状态；
29. 支持优先级判断（应急广播最高优先，紧急广播下级优先；优先顺序：调频、IP、DTMB；同等优先级的，不能打断正常播出）；
30. **★设备本地优先级模式：话筒广播（紧急）>电话广播>调频>IP>DTMB>DVB-C>话筒广播（日常）>U 盘>线路广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 支持一键切换为紧急模式；
32. 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签名、验签功能，签名验签《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GY/T 389-2023）要求；
33. 支持模块化设计，IP模块、调频模块、TS模块（输出）、4G/5G通信模块；
34. 配置移动通信模块（通话和回传功能）；
35. 具备本地播发、上级信号接收播发、管理平台控制播发功能；
36. 在相同优先级的情况下，具备本地多音源切换功能；
37.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38. 具备电话（电话接入和短信接收）广播功能，电话广播支持至少256个白名单；
39. 具备主动上报功能，适配器能主动通过网络向平台上报短信发布、电话发布的开始和结束状态；
40. 具备心跳维持功能，适配器能通过网络向平台发送心跳数据包；
41. 采用19寸标准机架式硬件设备，不得采用基于服务器/工控机的软件设备。
42. **接口要求**
43. 具有1路220VAC可控电源输出，输出功率≥1000W；
44. 具有1路及以上音频输出，接口类型：RCA莲花母座；
45. 具有2路及以上线路音频输入接口，RCA莲花母座；
46. 话筒输入：具有6.5mm话筒接口和3.5mm话筒接口；
47. 网络接口：RJ45，≥100Mbps，2个；
48. FM输入接口：公制F母座，1路输入内置2分配，配置2个调谐器；
49. FM输出接口：公制F母座，输出1路；
50. DTMB接口：1路地面输入接口及1路地面环出接口，英制F母座，75Ω；
51. DVB-C接口：1路有线输入接口及1路有线环出接口，英制F母座，75Ω；
52. RDS输出接口：BNC，输出幅度0～1Vp-p，输出阻抗低阻，测试负载600Ω；
53. 设备具备监听、广播、话筒、RDS调节旋钮，便于维护人员快速调节操作；
54. ASI输出接口：RJ45或BNC；
55. USB接口：具有2个USB接口；
56. 耳机监听接口：具有1个3.5mm耳机监听接口。
57. **性能要求**
58. 信噪比：≥65dB（本设备音频输入：线路0dBu）；
59. 频响：40Hz～15kHz（±3dB）（本设备音频输入：线路0dBu）；
60. 谐波失真：≤1%（本设备音频输入：线路0dBu）；
61. 音频输出电平：0.775±10%V（r.m.s）（线路0dBu）；
62. 音频输出阻抗：低阻，<100Ω；
63. 音频输入阻抗：高阻，>10kΩ；
64. FM输出频率范围：87MHz～108MHz；
65. IP广播单播并发量：≥1000路。
66. **应急广播安全服务专用设备**
67. 支持应急广播专用国产密码算法短证书应用；
68. 支持国产密码算法和通用密码算法的并行应用，支持国产SM1/SM4等算法；支持国产SM3和通用SHA1/SHA256等算法；支持国产SM2和通用RSA（1024和2048）等算法；
69. 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硬件芯片实现各类密码算法，保证算法的高安全性，采用WNG8物理噪声源芯片产生高质量的真随机数作为密钥，保证密钥的高强度；
70. 支持对广播消息签名及验证，支持应急广播系统多级联动、支持安全证书链认证；
71. 提供图形化的设备管理客户端软件，可运行于正版操作系统；管理终端与设备间可通过串口或网口进行连接；
72. 提供基于IC卡的管理机制，采用智能IC卡辅助完成设备管理中的身份认证或密钥数据的安全存储；
73. 支持提供应急广播证书更新、证书信任列表共更新、证书下载等服务；
74. 支持通过Web方式登录控制台，对证书及其相关参数进行配置，以提高服务管理效率；
75. 密钥或证书备份恢复：支持内部密钥或证书的安全备份和恢复，可实现互备或负载的多台设备间的同步；
76. 单台设备证书管理量>1万张；
77. 设备签名验签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GY/T 389-2023）要求；
78. 提供商用密码认证证书。
79. **防火墙**

**（1）功能要求**

1）采用先进的多核硬件架构，专业的安全操作系统，系统特性可扩展；

2）支持国产密码算法和通用密码算法的并行应用，支持国产SM1/SM4等算法；支持国产SM3和通用SHA1/SHA256等算法；支持国产SM2和通用RSA（1024和2048）等算法；

3）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硬件芯片实现各类密码算法，保证算法的高安全性，采用WNG8物理噪声源芯片产生高质量的真随机数作为密钥，保证密钥的高强度；

4）支持DPI深度安全防御，应用吞吐量≥659Mbps；支持负载均衡功能扩展，并实配链路负载均衡功能；

5）系统采用多种可靠性设计，如：VRRP、双机热备、NQA链路探测等；

6）VPN支持：IPSec VPN、L2TP VPN、GRE VPN、SSL VPN，支持L2TP OVER IPSec，支持IPSec NAT穿越和支持内置硬件加密；

7）防火墙必须支持一对一、地址池等NAT方式，支持策略NAT功能；

8）能够防范DOS/DDOS攻击：Land、Smurf、Fraggle、WinNuke、Ping of Death、Tear Drop、IP Spoofing、SYN Flood、ICMP Flood、UDP Flood、ARP欺骗、ARP主动反向查询、地址扫描的防范、端口扫描的防范；

9）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BGP、策略路由等；

10）支持SNMPv1/v2/v3；支持TR069协议，支持远程管理；

11）支持IPv4/IPv6协议，支持URL过滤功能；

12）开通3年IPS/AV特征库升级授权。

**（2）性能要求**

1）防火墙吞吐量≥1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00万；

2）实配1000个IPSec隧道并发，1000个GRE隧道并发；

3）VPN同时在线数量不少于50个。

**（3）接口要求**

提供千兆电口≥12个，配置IPS、AV特征库升级服务≥3年。

**（4）服务要求**

提供不少于 5 年的维保服务。

1. **综合日志审计系统**
2. 标准机架设备，专用硬件平台和安全操作系统；
3. 配置要求：≥6个千兆电口，≥2个USB接口，≥1个管理口，内置存储容量≥1T，支持审计≥10个日志源，处理能力≥350EPS；
4. 支持系统时间同步，能够指定时钟服务器，确保审计系统与用户网络环境的时间保持同步；
5. 可以对自身运行的CPU、内存和磁盘空间等的使用率设置告警阈值；
6. 系统支持提供基于资产的拓扑视图，可以按列表和拓扑两种模式显示资产拓扑节点；
7. 系统支持标准日志范式化功能，在事件采集时采用了基于通用范化标签语言的安全信息管理方法及技术；
8. 系统支持不少于6个物理服务器的分布式存储部署；
9. 内置Oracle、SQL Server、MySQL、Informix、DB2数据库的事件编码知识库；
10. 内置Windows、Linux、Solaris、AIX 操作系统的事件ID知识库；
11. 支持采用海量日志关联分析方法；
12. 支持报表调度，即报表可设置首次生成时间和间隔生成时间，生成后可指定直接发送到接收人邮箱；
13. 告警动作支持告警重定义、弹出提示框、发出警示音、发送邮件、发送SNMP Trap、发送短信、执行命令脚本、设备联动、发送飞鸽传书、发送Syslog 等多种方式；
14. 根据关联分析的结果将可疑或者需要关注的信息加入观察列表，并可以对观察列表中的信息进行关联，也可以被任何规则引用；
15. 开通30个资源授权，具备扩容能力，系统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6个月；

（15）提供不少于5年的维保服务。

1. **网络防病毒软件**
2. 含本地查杀、云查杀能力，支持对僵尸、木马、蠕虫、文件病毒、恶意程序的检测和查杀能力；
3. 支持对服务器和PC的漏洞修补功能，能够防护系统关键点、注册表改写、驱动加载、进程注入等恶意行为；
4. 提供10台服务器、10台PC的3年授权许可；
5. 提供不少于5年的软件维保升级服务。
6. **接入交换机**
7.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8. 支持IPv6；
9.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10. 背板带宽：336Gbps/2.56Tbps；
11. 包转发率：51Mpps/108Mpps；
12. MAC地址表：16K；
13. 24个10/100/1000Base-T端口；
14. 4个千兆SFP；
15. VLAN：支持4K个VLAN；
16. 提供不少于5年的维保服务。
17. **核心交换机**
18. 应用层级：三层；
19.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20. 包转发率：不低于87Mpps/144Mpps；
21.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22. 背板带宽：432Gbps/4.32Tbps；
23. 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
24. 端口结构：非模块化；
25. 端口描述：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
26. VLAN：支持4K VLAN；
27. 支持堆叠功能；
28. 支持防止DOS，ARP攻击功能，ICMP防攻击；
29. 支持黑名单和白名单；
30. 提供不少于5年的维保服务。
31. **机架式KVM**
32. 折叠机架式 1U 19 英寸 LCD 显示器；
33. 支持按键切换和 OSD 切换；
34. 金属结构、结实稳固，全钢承重导轨，自带锁止功能；
35. 具备 USB/PS2 混接/外接 USB 和 PS2 接口；
36. 具备 8 路 VGA 接口；
37. 分辨率：1280×1024，色彩显示： 16.7M，亮度 300（cd/㎡），对比度 1000:1；
38. 支持多种主流操作系统；
39. 带键盘、鼠标。
40. **时钟授时器**
41. 支持接收北斗导航系统信号；
42. 具有自动驯服锁定功能；
43. 采用高稳恒温晶振，具有低相位噪声和高稳定度；
44. 支持时间日期信息显示；
45. 支持显示北斗信号源个数（卫星个数）；
46. 支持液晶、指示灯、网口、串口实时监测及出错告警功能；
47. 具有免配置免维护功能，出现断电、重新安装等情况均不需要任何配置；
48. 标准19英寸机架式机箱结构，紧凑，美观，高可靠性；
49. 天线输入接口为N或BNC接头，阴型，阻抗50Ω；
50. 具备自适应的RJ45以太网接口；
51. 自动驯服锁定功能：能以北斗导航系统为参考标准，动态调整高稳恒温晶振的频率准确度，当驯服锁定后，其时间和频率同步于北斗导航系统，频率准确度溯源于北斗导航系统；
52. 免配置免维护功能：具备免配置免维护功能，出现断电、重新安装均不需要任何配置，只需要正常加电和连接好天线，系统即可正常工作；
53. 时间日期及状态显示功能：应具备液晶和指示灯显示，可显示UTC时间和日期，卫星状态及锁定颗数，设备状态，指示灯能直观显示卫星及设备状态；
54. PPS周期：1Plus/秒；
55. PPS脉宽：10毫秒；
56. 自动授时周期：1-300秒可调；
57. 功耗：≤5W。
58. **应急广播消息采集器**
59. 具备DVB-C、DTMB、调频RDS、中波、IP链路的应急广播消息采集功能，实现应急广播链路实时监测；
60. 具备应急广播平台消息监测功能，消息协议符合《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GY/T 384-2023）和《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GY/T 385-2023）的要求；
61. 具备模拟音频监测功能，监测应急广播设备的播放状态；
62. 内置符合国密算法的安全模块，能够对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验签功能，监测是否有盗播情况；
63. 具备监测数据获取接口，支持应急广播监测平台的数据读取和参数设置；
64. 具有监听功能：内置监听喇叭，监听音量可调节，具有音频编码和存储功能，音频编码格式为MP3，标称存储容量≥8GB；
65. 具备1路AM中波输入，接口类型：双线输入，凤凰插座；
66. 具备1路FM调频输入，内置2个调谐器。接口类型：公制F母座；
67. 具备应急广播模拟音频输出，支持立体声音频信号输出；
68. 状态采集和回传功能：具备将监测到的指令和音频按需上传至应急广播监测平台的功能。
69. **数字监听音箱**
70. 集接收、放大、播放功能于一体；
71. 内置不小于4寸全频扬声器，音量连续可调；
72. 采用环保木质外壳；
73. RF输入：1路DVB-C或DTMB：F座（英制75Ω）；
74. IP输入：RJ45百兆口；
75. FM输入接口：公制F母座，1路输入内置2分配，配置2个调谐器；
76. 接收模式：DVB-C/DTMB-T/IP/FM；
77. 音频输出功率：≥10W；
78. 电源：AC 220V±15%，50/60Hz。
79. **调音台**
80. 12通道输入；
81. 最多6个话筒/线性输入插口；
82. 4个立体声输入插口；
83. 6个低噪音、高精度MIC前置放大器带幻象电源开关；
84. 话筒输入通道含压缩器旋钮；
85. 配置三段式通道均衡器和HPF；
86. 内置SPX效果；
87. 可切换幻像电源；
88. 48V幻象电源及峰值增益指示灯；
89. 插入式I/O、4条总线、3波段均衡器、高通滤波器。
90. **话筒**
91. 换能方式：电容式；
92. 指向性：超心型；
93. 频响范围：100Hz~16kHz；
94. 灵敏度：-37dB±3dB；
95. 输出阻抗：100Ω±30%；
96. 供电电压(V)：DC 3V/9-52V幻象电源自动转换。
97. **音频工作站**
98. 硬件部分

品牌台式机，配置不低于：

1. CPU：i5 11500处理器，12MB高速缓存、6核、2.7GHz至4.6GHz；
2. 内存：不低于8GB DDR4；
3. 硬盘：256G SSD系统盘、2T 3.5"SATA Hard Drive；
4. 集成显卡；
5. 16×DVD-RW；
6. 23.8寸液晶显示器；
7. 鼠标、键盘；
8. 专业木质音箱；
9. 配置广播级数字专业声卡；
10. 正版操作系统。
11. 软件部分
12. 音频编辑软件；
13. 音频节目入库管理软件；
14. 节目单编排软件；
15. 节目播出软件；
16. 数据库搜索引擎。采用1U标准集成式模块化设计；
17. **操作电脑**

品牌台式机，配置不低于：

1. CPU：i7 12700；
2. 内存：不低于32GB DDR4；
3. 硬盘：1TB 7200转+256GB固态；
4. 显卡：64位2G独立显卡；
5. 显示器：液晶不小于27英寸，支持1920×1080以上高清显示；
6. 含鼠标键盘；
7. 含正版操作系统；
8. 提供不少于5年的维保服务。
9. △**IP话筒**
10. 支持实时应急播出；
11. 支持按优先级广播，紧急广播优先播出；
12. 支持全市、分区域广播；
13. 支持本地麦克风、电话、短信接入；
14. 支持设置屏幕锁定密码，保证控制系统安全；
15. 内置监听喇叭，监听音量可调，具备音频存储功能，音频存储格式为MP3；
16. 支持一键广播功能，可对所辖区域内的终端进行广播；
17. 应急广播优先级可自定义选择（上级优先/下级优先）功能；
18. 可设置定时广播（≥3个时间段），广播音源可选择话筒广播、U盘、音频输入；
19. 具备电话广播功能，电话广播支持不少于32个白名单；
20. 支持广播记录存储、查询、导出功能；
21. 集成SM2、SM3国密算法芯片，具有指令安全验签功能；
22. 支持IP话筒双向对讲功能，在触摸屏上选择被叫IP话筒所在区域，点击确认发起呼叫，被叫设备接听后即可进入对讲通话；
23. 不低于7寸液晶屏；
24. 1个USB音频输入接口，1个U-KEY接口；
25. 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非平衡立体声音频；
26. 2个话筒接口：支持2路话筒插入（1个通道）；
27. 1个SIM卡接口，移动通信模块支持网络制式：LTE FDD/LTE TDD/TD-SCDMA/WCDMA/CDMA/GSM；
28. IP输出：UDP/TCP/RTSP协议，10/100Mbps网口；
29. 信噪比：≥70dB（测试频率：1kHz，输入电平：400mV）；
30. 幅频特性：±0.5dB（40Hz-20kHz，以1kHz为参考）；
31. 谐波失真：≤0.1%（测试频率：1kHz，输入电平：400mV）。
32. **标准机柜**
33. 42U/尺寸600\*1000\*2000mm；
34. 至少支持1000KG的负载承重；
35. 配置多负载安全电源插座；
36. 15对L支架；
37. 风扇不少于2只；
38. 机柜能可靠接地；
39. 机柜前门为单开平面网孔门，后门为双开平面网孔门；
40. 角钢焊接安装底架；
41. 表面处理：酸洗，磷化后镀彩锌和静电喷涂塑粉；
42. 配备足够PDU，机柜后面安装。
43. **值班播控桌**
44. 双联播控桌，美观大方，使用方便；
45. 金属材料，木质防火板台面；
46. 每联台面之下有安装机架式设备的不少于 8U 的安装孔位；
47. 播控桌椅与播控值班室装修风格协调一致。
48. **大屏显示系统**

包括1套拼接屏、1台视频拼接器、1张输入板卡、2张输出板卡及配套安装支架（套前维护液压支架）。

1. 配置6块55寸拼接屏（3×2分布），主要参数如下：

* 采用硬屏技术，可视角度大，响应速度快，色彩还原度高，手压无水波纹变形；
* 1.7mm超窄边极致拼接；
* 1920\*1080的物理分辨率；
* 1200：1超高对比度；
* 采用 D-LED背光模式；
* 视角可达178°；
* 采用自动彩色及图像增强引擎技术；
* 支持软件展频技术可有效降低 EMI 幅射，整机全金属结构，防辐射、防磁场、防强电干扰；
* 工业级设计，高可靠性、高稳定性，支持7\*24小时工作，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超50000小时；
* 前维护、落地等多种安装方式供用户选择；
* 支持U盘快捷软件升级。

1. 视频拼接器

* 纯硬件设计架构，19英寸标准机架式安装，金属结构机箱；
* 支持4K超高清视频输入和输出；
* 支持多屏多图层管理；
* 支持滚动文字显示功能，用户可自定义滚动文字的内容、方向、速度和样式，可进行标语口号、通知消息发布；
* 支持256个自定义场景，支持场景无缝切换、定时自动轮巡；
* 支持输入源截取和截取源重命名；
* B/S软件架构，无需安装应用程序，支持通过平板电脑、落地一体机、PC等设备进行访问及控制；
* 支持多用户在线操作，信息实时同步，响应速度快；
* 支持对输入源进行分组管理，支持3.5mm独立音频输出；
* 支持硬件监控，异常报警，包括风扇转速、各模块温度及电压、运行状态等设备监测。

1. 输入板卡

* 4路HDMI信号输入，分辨率支持2K@60并向下兼容；
* 支持单/双链路切换，双链模式下支持4K@30并向下兼容；
* 单链路模式极限宽高为2048，双链路模式极限宽高为3840；
* 支持HDCP协议。

1. 输出板卡

* 4路HDMI信号输出，分辨率支持2K@60并向下兼容；
* 支持RGB4:4:4/YCbCr4:4:4/YCbCr4:2:2 8bit格式输出；
* 支持HDMI、DVI输出模式切换。

1. **视频会议终端**

分会场视频会议终端，需接入已建设的吉林省省级平台视频会议指挥系统，应充分调研吉林省应急广播省级平台视频会议指挥系统实际情况，提供可接入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参数包含但不限于：

1. 视频输入分辨率：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720P30、720P25等；
2. 视频输出分辨率1080P60、1080P50、720P60、720P50等；
3. 视频输入：3G HD-SDI\*2，HDMI\*1，HDMI/VGA\*1（双流）；
4. 视频输出：HDMI\*2；
5. 音频输入：数字麦克风（RJ45）\*1，LINE IN（3.5mm）\*1；
6. HDMI\*1 XLR\*1；
7. 音频输出：HDMI\*1，LINE OUT（3.5mm）\*1；
8. 网络：RJ45\*1，10/100/1000 Mbps Ethernet；
9. 存储：最大支持2T移动硬盘。
10. **网络硬盘录像机**
11. 可接驳符合ONVIF、PSIA、RTSP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12. 支持4K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异态存储30天；
13. 支持HDMI与VGA同源输出，支持4K高清分辨率输出；
14. 支持H.265、H.264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15. 支持IPC集中管理， 包括IPC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语音对讲和升级等功能；
16. 支持SMART IPC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区域入侵、徘徊、人员聚焦、快速移动、非法停车、物品遗留、物品拿取、人脸、车牌、音频输入异常、声强突变、虚焦以及场景变更等多种智能侦测接入与联动；
17. 支持视频摘要回放功能，将不同时间段的多个目标叠加在一个背景上同时回放，跳过无目标的录像时间段，节约回放时间；
18. 支持32、64、128、256等超高倍速回放；
19. 具有不少于4个硬盘接口；
20. 配接1个不小于4TB容量的3.5英寸监控级硬盘；
21. 网络视频输入16路；
22. 网络视频输入带宽不小于256Mbps。
23. **环境监测采集器**
24. 支持8路以上开关量输入、8路以上模拟量输入；
25. 8路以上开关输出；
26. 具备485及网口通信接口；
27. 提供远程控制协议，可实现远程控制；
28. 可远程配置参数，可远程升级。
29. **环境监测采集模块软件**
30. 可对设备机房、指挥中心等温湿度、明火、烟雾、浸水、门禁、视频等采集并实现网络监测；
31. 可产生报警，可对报警阀值进行设置；
32. 提供软件接口通信协议及源代码，可嵌入到应急广播平台。
33. **监控摄像头**
34. 200万1/3 ”CMOS多功能报警网络摄像机；
35. 配置高效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照射距离不低于10米；
36. 支持PIR人体侦测功能；
37. 日夜转换采用ICR红外滤片式；
38. 支持PoE供电；
39. 支持走廊模式，背光补偿， 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40. 采用1/3 ”Progressive Scan CMOS传感器；
41. 最小照度：0.02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42. 采用 H.264/MPEG视频压缩标准。
43. **温湿度传感器**
44. 功能：将温度、湿度变为电信号；
45. 供电 +24V DC；
46. 量程：湿度：5%～95%RH；温度：0～50℃;
47. 准确度：湿度：±3%RH；温度：±0.5℃;
48. 工作温度：-10℃~+60℃;
49. 长期稳定性：湿度：<1%RH/年；温度：＜0.1℃/年；
50. 响应时间：≤25s（1m/s风速）；
51. 输出信号：电流输出，两线制：4~20mA；
52. 安装方式：壁挂式；
53. 外型：ABS树脂；
54. 抗干扰性强。
55. **烟雾传感器**
56. 功能：离子感烟报警；
57. 供电：+24V DC；
58. 工作温度范围：0℃~49℃;
59. 工作湿度范围：10％～93％RH；
60. 报警输出：正常时继电器断开，报警时继电器吸合；
61. 报警指示灯：报警时LED灯光指示，能够记忆报警状态直至复位；
62. 报警复位：瞬间断电。
63. **浸水传感器**
64. 功能：浸水探测；
65. 供电：+24V DC；
66. 报警输出：继电器闭路报警；
67. 工作温度：0℃~+50℃;
68. 工作湿度：20%~100%RH；
69. 误报率：<100ppm；
70. 报警功耗最大：≤2W；
71. 结构：全密封设计；
72. 电源、输入、输出全隔离；
73. 抗干扰性强。
74. **明火传感器**
75. 功能：紫外线火焰探测；
76. 供电：+24V DC；
77. 探测区域：长度：10m（7cm面前的打火机火焰）；角度：约为120°圆锥型；
78. 报警输出：正常时继电器断开，报警时继电器吸合，延时约2s；
79. 报警记忆：具有自动重新设置功能，记忆LED闪烁3分钟，然后亮47分钟；
80. LED指示：报警时LED红灯亮灯延时10s，记忆时LED黄灯亮，电源接通时闪烁；
81. 报警声响方式：延迟10s内发声；
82. 报警声音量：≥40dB；
83. 环境温度：-10℃~+60℃无凝结；
84. 安装方式：吸顶式；
85. 外型：ABS树脂。
86. **门禁系统**
87. 显示屏：4.3 英寸触摸屏；
88. 面部识别容量：500张脸；
89. 指纹容量：3000枚；
90. 记录容量：100000条；
91. 通讯方式：TCP/IP,RS232/485，USB-HOST；
92. 门禁功能：标配简单门禁功能（门磁、出门开关、锁控、Wiegand输出）；
93. ID卡验证与面部识别相结合，解决单个生物识别应用的局限性； ZKFinger10.0指纹面部混合识别算法，胡须、眼镜、刘海等覆盖物，自然表情、夸张表情均可比对。
94. **应急广播接收处理软件**
95. 系统信息接收处理接口符合《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GY/T 384-2023）；
96. 应急消息接收：可接收解析适配本级应急广播平台推送的应急广播消息；
97. 应急消息验证：对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数字签名认证，以保证接收信息的有效性；
98. 应急消息提示：接收到有效的应急信息后提示用户，接收到非有效的信息后要给出安全报警提示；
99. 确认反馈：接收到应急信息后按照接口规范中规定的通用反馈格式将结果数据返回给应急广播平台；
100. 信息提交系统：对录入信息进行核查及验证，完成后进行上传提交。
101. **交换机**
102.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103. 支持IPv6；
104.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105. 背板带宽：336Gbps/2.56Tbps；
106. 包转发率：51Mpps/108Mpps；
107. MAC地址表：16K；
108. 24个10/100/1000Base-T端口；
109. 4个千兆SFP；
110. VLAN：支持4K个VLAN；
111. 提供不少于5年的维保服务。
112. **USB密码器**
113. 接口：USB2.0；
114. 支持国密SM系列算法；
115. 具有密钥和证书管理功能；
116. 支持信任列表和信任证书的更新；
117. 具有签名、验签功能；
118. 所有算法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规定。
119. 采用的数字证书和数字签名技术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GY/T 389-2023）的要求。
120. **音箱**
121. 2.75英寸全频有源音箱；
122. 2.0声道、2个扬声器；
123. 接口：USB+3.5mm音频接口；
124. 具备蓝牙等无线连接方式；
125. 信噪比：85dB；
126. 灵敏度：75dB；
127. 频响范围：20Hz-20kHz。
128. **政务外网对接**
129. 实现与本级政务外网对接，支持文本信息、音视频媒体信息的交换、共享；
130. 支持发送应急广播消息到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本地节点，实现与国家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联通；
131. 支持接收、处理本级政务外网推送的信息，并按要求调度相关资源进行播发。

## **附1.2 横向部门**

1. **操作电脑**

品牌台式机，配置不低于：

1. CPU：i7 12700；
2. 内存：不低于32GB DDR4；
3. 硬盘：1TB 7200转+256GB固态；
4. 显卡：64位2G独立显卡；
5. 显示器：液晶不小于27英寸，支持1920×1080以上高清显示；
6. 含鼠标键盘；
7. 含正版操作系统；
8. 提供不少于5年的维保服务。
9. △**IP话筒**
10. 支持实时应急播出；
11. 支持按优先级广播，紧急广播优先播出；
12. 支持全区、分区域广播；
13. 支持本地麦克风、电话、短信接入；
14. 支持设置屏幕锁定密码，保证控制系统安全；
15. 内置监听喇叭，监听音量可调，具备音频存储功能，音频存储格式为MP3；
16. 支持一键广播功能，可对所辖区域内的终端进行广播；
17. 应急广播优先级可自定义选择（上级优先/下级优先）功能；
18. 可设置定时广播（≥3个时间段），广播音源可选择话筒广播、U盘、音频输入；
19. 具备电话广播功能，电话广播支持不少于32个白名单；
20. 支持广播记录存储、查询、导出功能；
21. 集成SM2、SM3国密算法芯片，具有指令安全验签功能；
22. 支持IP话筒双向对讲功能，在触摸屏上选择被叫IP话筒所在区域，点击确认发起呼叫，
23. 不低于7寸液晶屏；
24. 1个USB音频输入接口，1个U-KEY接口；
25. 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非平衡立体声音频；
26. 2个话筒接口：支持2路话筒插入（1个通道）；
27. 1个SIM卡接口，移动通信模块支持网络制式：LTE FDD/LTE TDD/TD-SCDMA/WCDMA/CDMA/GSM；
28. IP输出：UDP/TCP/RTSP协议，10/100Mbps网口；
29. 信噪比：≥70dB（测试频率：1kHz，输入电平：400mV）；
30. 幅频特性：±0.5dB（40Hz-20kHz，以1kHz为参考）；
31. 谐波失真：≤0.1%（测试频率：1kHz，输入电平：400mV）。
32. **应急消息发布前置系统**
33. 身份认证：确认前置系统访问者的身份的合法性。通过用户名密码以及USB\_key等方式进行认证；
34. 用户管理：注册维护可使用系统的人员信息；
35. 权限管理：根据实际业务为不同的用户分配不同的权限；
36. 信息录入：能够在本地进行应急信息的录入，包括预警内容、事件等级、覆盖区域等，并进行内容核对；
37. 信息提交：对录入信息进行核查及验证，完成后进行上传提交。对提交的内容调用USB密码器进行签名保护，数据格式符合《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GY/T 384-2023）；
38. 结果反馈：应急信息提交结果能够返回前置系统，使得前置机使用者能够看到所提交应急信息的执行响应情况；
39. 操作日志：能够查询本前置系统所有的操作日志，包括用户登录信息、信息上传信息；
40. 附属支撑：支持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多种方式应急信息接入及发布；支持应急广播发布结果以数据、图表等多种方式查看及导出。
41. **交换机**
42.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43. 支持IPv6；
44.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45. 背板带宽：336Gbps/2.56Tbps；
46. 包转发率：51Mpps/108Mpps；
47. MAC地址表：16K；
48. 24个10/100/1000Base-T端口；
49. 4个千兆SFP；
50. VLAN：支持4K个VLAN；
51. 提供不少于5年的维保服务。
52. **USB密码器**
53. 接口：USB2.0；
54. 支持国密SM系列算法；
55. 具有密钥和证书管理功能；
56. 支持信任列表和信任证书的更新；
57. 具有签名、验签功能；
58. 所有算法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规定。
59. 采用的数字证书和数字签名技术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GY/T 389-2023）的要求。
60. **监听音箱**
61. 集接收、放大、播放功能于一体；
62. 内置不小于4寸全频扬声器，音量连续可调；
63. 采用环保木质外壳；
64. RF输入：1路DVB-C或DTMB：F座（英制75Ω）；
65. IP输入：RJ45百兆口；
66. FM输入接口：公制F母座，1路输入内置2分配，配置2个调谐器；
67. 接收模式：DVB-C/DTMB-T/IP/FM；
68. 音频输出功率：≥10W；
69. 电源：AC 220V±15%，50/60Hz。

## **附1.3 传输覆盖网系统设备**

1. **中波广播应急广播适配器**
2.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功能要求**
3. 具备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的接口，接口实现符合《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GY/T 384-2023）；
4. 采用硬件方式，具备对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验签，对向下级发送的应急广播表进行签名的功能；处理要求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GY/T 389-2023）；
5. 实现中波应急广播协议封装、适配、发送，包括中波广播的基带编码、应急广播中波数据生成和发送，以及应急广播音频输出功能，输出信号符合《中波调幅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Y/T 391-2023）。
6. **基本功能要求**
7. 具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可查询IP地址等主要参数和设备告警状态；
8. 设备配置管理，应急广播业务配置与监测，均可通过浏览器访问操作；
9. 支持以太网接口100/1000Mbps，支持主备1+1模式配置；
10. 支持应急广播节目的接收和存储、解码；
11. 支持应急广播指令的接收和存储、分析；
12. 具备RS232接口，可外接其他应急广播监测设备；
13. 系统必须具有灵活、先进的备份机制，确保安全播出；
14. 设备支持实时告警功能；
15. 设备具有100Base-T以太网接口。可通过网管系统监控管理进行设备配置，并支持软件升级；
16. 支持与中波发射机自动化系统对接的功能，能从自动化系统中获取发射机工作状态；
17. 支持输出控制指令，控制音频切换器切换输出应急广播音频节目。
18. **中波广播功能要求**
19. 具备应急广播模拟音频输出，支持立体声音频信号输出；
20. 具备应急广播中波指令输出；
21. **安全加密功能要求**
22. 采用硬件方式进行安全加密；
23. 具备对加载有国密算法保护的应急广播协议的封装功能；
24. 具备对加载有国密算法保护的应急广播协议的接收解析功能。
25. **接口要求**
26. 采用19英寸标准机架式设计；
27. 具有1个RJ45接口；
28. 具备1路串口，接口类型：RS232；
29. 具备1路网管IP接口，接口类型：RJ45；
30. 具备2个USB接口，接口类型：USB TypeA；
31. 具备1个3.5mm耳机接口；
32. 具备1个中波指令输出接口，接口类型：RCA；
33. 具备1个中波接收接口，接口类型：WP2-3/BNC/SMA;
34. 具备应急广播模拟音频输入接口和应急广播模拟音频输出接口；
35. 具备双电源供电，在更换电源模块时不会导致业务中断。
36. **性能要求**
37. 工作电压范围：100～260VAC。
38. **调频广播应急广播适配器**
39.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功能要求**
40. 具备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的接口，接口实现符合《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GY/T 384-2023）；
41. 采用硬件方式，具备对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验签，对向下级发送的应急广播表进行签名的功能；处理要求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GY/T 389-2023）；
42. 实现调频广播的RDS应急广播协议封装、适配、发送，包括调频广播RDS基带编码、应急广播RDS数据生成、RDS发送，以及应急广播音频输出功能，输出信号符合《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Y/T 390-2023）。
43. **基本功能要求**
44. 具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可查询IP地址等主要参数和设备告警状态；
45. 设备配置管理，应急广播业务配置与监测，均可通过浏览器访问操作；
46. 支持以太网接口100/1000Mbps，支持主备1+1模式配置；
47. 支持应急广播节目的接收和存储、解码；
48. 支持应急广播指令的接收和存储、分析；
49. 具备RS232接口，可外接其他应急广播监测设备；
50. 系统必须具有灵活、先进的备份机制，确保安全播出；
51. 设备支持实时告警功能；
52. 设备具有100Base-T以太网接口。可通过网管系统监控管理进行设备配置，并支持软件升级；
53. 支持与调频发射机自动化系统对接的功能，能从自动化系统中获取发射机工作状态；
54. 支持输出控制指令，控制音频切换器切换输出应急广播音频节目。
55. **调频广播功能要求**
56. 具备应急广播模拟音频输出，支持立体声音频信号输出；
57. 具备应急广播RDS基带信号输出，可直接对接调频发射机RDS接口；
58. 基带RDS输出幅度可进行调节。
59. **安全加密功能要求**
60. 采用硬件方式进行安全加密；
61. 具备对加载有国密算法保护的应急广播协议的封装功能；
62. 具备对加载有国密算法保护的应急广播协议的接收解析功能。
63. **接口要求**
64. 采用19英寸标准机架式设计；
65. 具有1个RJ45接口；
66. 具备1路串口，接口类型：RS232；
67. 具备1路网管IP接口，接口类型：RJ45；
68. 具备2个USB接口，接口类型：USB TypeA；
69. 具备1个3.5mm耳机接口；
70. 具备1个RDS输出接口，接口类型：BNC；
71. 具备应急广播模拟音频输入接口和应急广播模拟音频输出接口；
72. 具备双电源供电，在更换电源模块时不会导致业务中断。
73. **性能要求**
74. 工作电压范围：100～260VAC；
75. RDS接口速率：1.1875kbps；
76. RDS输出频率：57kHz；
77. RDS输出幅度：0-3Vpp，幅度可调。
78. **应急广播消息采集器**
79. 具备DVB-C、DTMB、调频RDS、中波、IP链路的应急广播消息采集功能，实现应急广播链路实时监测；
80. 具备应急广播平台消息监测功能，消息协议符合《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GY/T 384-2023）和《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GY/T 385-2023）的要求；
81. 具备模拟音频监测功能，监测应急广播设备的播放状态；
82. 内置符合国密算法的安全模块，能够对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验签功能，监测是否有盗播情况；
83. 具备监测数据获取接口，支持应急广播监测平台的数据读取和参数设置；
84. 具有监听功能：内置监听喇叭，监听音量可调节，具有音频编码和存储功能，音频编码格式为MP3，标称存储容量≥8GB；
85. 具备1路AM中波输入，接口类型：双线输入，凤凰插座；
86. 具备1路FM调频输入，内置2个调谐器。接口类型：公制F母座；
87. 具备应急广播模拟音频输出，支持立体声音频信号输出；
88. 状态采集和回传功能：具备将监测到的指令和音频按需上传至应急广播监测平台的功能。
89. **音频切换器**
90. 采用嵌入式模块化设计，具备高可靠性和扩展性；
91. 具备液晶屏及按键，可查询设备基本状态信息；
92. 具备状态指示灯，支持主机和模块加载状态显示和运行状态显示功能；
93. 具备2路模拟音频切换输入接口和2路模拟音频切换输出接口；
94. 支持主备两路模拟音频切换功能，每路均支持断电信号直通功能；
95. 具备手动/自动输出选择功能，自动情况下当前信源丢失后自动切换到有信源的通道；
96. 每路音频输入输出均支持左右声道立体声；
97. 支持参数断电保存功能；
98. 具有以太网通讯接口，支持TCP/IP协议，支持TCP以及UDP的连接方式；
99. 支持应急广播音频切换功能；
100. 可通过Web网管进行实时配置管理，支持实时告警功能；
101. 具有100Base-T以太网接口，接口类型RJ45，支持软件升级。
102. **接入交换机**
103.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104. 支持IPv6；
105.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106. 背板带宽：336Gbps/2.56Tbps；
107. 包转发率：51Mpps/108Mpps；
108. MAC地址表：16K；
109. 24个10/100/1000Base-T端口；
110. 4个千兆SFP；
111. VLAN：支持4K个VLAN；
112. 提供不少于5年的维保服务。
113. **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
114.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功能要求**

1）具备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的接口，接口实现符合《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GY/T 384-2023）；

2）具备对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验签，对向下级发送的应急广播表进行签名的功能。处理要求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GY/T 389-2023）；

3）实现有线数字电视的应急广播协议封装、适配、发送，包括有线数字电视TS流的应急广播索引表、应急广播内容表，以及应急广播音视频传输流的处理，输出信号符合《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Y/T 393-2023）；

4）应符合《应急广播适配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D/J 128-2021）。

1. **基本功能要求**

1）具备液晶面板，可查询 IP 地址等主要参数和设备告警状态；

2）设备配置管理，应急广播业务配置与监测，均可通过浏览器访问操作；

3）支持以太网接口100M/1000M，支持主备1+1模式配置；

4）支持应急广播节目的接收和存储、解码；

5）支持应急广播指令的接收和存储、分析；

6）具备RS232或其他接口，可外接其他应急广播监测设备；

7）系统必须具有灵活、先进的备份机制，确保安全播出；

8）具备双电源供电，电源支持交/直流可选，支持电源模块的热备份及热插拔，在更换电源模块时不会导致业务中断；

9）设备支持实时告警功能；

10）设备具有100Base-T以太网接口，可实现监控管理进行设备配置，并实现通过网管进行状态监控，并支持软件升级；

11）设备处理TS流符合MPEG-2标准，204/188包长可灵活设置。

1. **有线数字电视功能要求**

1）具备有线数字电视TS流的应急广播索引表、应急广播内容表，以及应急广播音视频传输流的输出接口，支持ASI、IP输出；

2）支持有线数字电视TS流的PSI/SI表编辑、修改、插入功能；

3）支持应急广播表预览功能，能够对下发的应急广播索引表和应急广播内容表的详细字段定义进行本地预览查看，按照标准规范进行表分析；

4）具备有线数字电视复用功能，复用系统输出的复用流符合国家标准；

5）复用系统支持PID的重新映射，支持对PID码流的过滤。

1. **安全加密功能要求**

1）具备对加载有国密算法保护的应急广播协议的封装功能；

2）具备对加载有国密算法保护的应急广播协议的接收解析功能。

1. **性能要求**

1）工作电压范围：AC100V~260V；

2）千兆IP吞吐率：≥800Mbps；

3）ASI接口码率：≥200Mbps；

4）ASI接口反射损耗：≥17dB（5MHz~270MHz）；

5）信噪比：≥65dB。

1. **接口要求**

1）采用19英寸标准机架式设计；

2）具备不少于2个千兆IP接口，接口类型：SFP/RJ45；

3）具备1路串口，接口类型：RS232；

4）具备1路网管IP接口，接口类型：RJ45；

5）具备1个USB接口，接口类型：USB TypeA；

6）具备2个ASI接口，每个接口均支持自定义输入或输出，接口类型BNC；

7）具备2路交流电源输入接口，接口类型：三芯电源插座。

1. **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

满足《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GY/T 384-2023）、《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D/J 087-2018）和《应急广播适配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D/J 128-2021）要求。

1. **基本功能要求**
2. 采用19英寸1U机架式设计；
3. 具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可查询IP地址和设备告警状态；
4. 整机采用嵌入式专用设备设计；
5. 支持设备配置管理，应急广播业务配置与监测均可通过浏览器访问操作；
6. 具备2个千兆SFP/RJ45，支持主备模式配置，单个千兆网口支持有效码率不低于1000Mbps，确保应急广播并发能力；
7. 单个千兆网口输入输出UDP端口支持不低于256个，支持单播和组播；
8. 应急广播节目处理：支持应急广播节目的接收和存储、解码；
9. 应急广播指令处理：支持应急广播指令的接收和存储、分析；
10. 具备RS232接口，可外接其他应急广播监测设备；
11. 具备备份功能，系统具有双机热备份、UDP端口备份、节目备份；
12. 具备双电源供电，支持电源模块的热备份及热插拔，在更换电源模块时不会导致业务中断；
13. 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当收到平台的应急消息时，可以通过声光报警功能通知工作人员，报警音量≥80分贝。
14. **地面数字电视功能要求**
15. 支持地面数字电视的应急广播协议封装、适配、发送，包括地面数字电视TS流的应急广播索引表、应急广播内容表，以及应急广播音视频传输流的处理，输出应急广播TS流符合《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D/J 087-2018）；
16. 支持字幕、图片、音频、音视频的应急广播；
17. 应急广播表预览及分析：支持符合《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D/J 087-2018）的应急广播表预览，能够对下发的应急广播索引表和应急广播内容表的详细字段定义进行本地预览查看，并按照标准规范进行表分析；
18. 具备应急广播索引表、应急广播内容表以及应急广播音视频传输流的输出接口，支持ASI输出和IP输出；
19. 支持应急广播表输出码率控制，应急广播表控制流输出码率可在100-500kbps之间设置；
20. ASI输出和IP输出均支持MPTS与SPTS，IP接口支持GbE全双工输入和输出；
21. 支持数字电视复用；
22. 支持对符合MPEG-2标准的TS流进行处理；
23. 支持数字电视TS流的PSI/SI表编辑、修改和插入；
24. 支持PID的重新映射，支持对PID码流过滤。
25. **安全加密功能要求**
26. 内置符合国密算法的安全模块，具备对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验签，对向下级发送的应急广播指令进行签名的功能，处理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GY/T 389-2023）；
27. 安全机制：内置安全模块，支持签名验签；
28. 具备对加载有国密算法保护的应急广播消息的签名验签功能。
29. **接口要求**

1）具备不少于2个千兆IP接口，接口类型：SFP/RJ45；

2）具备1路串口，接口类型：RS232；

3）具备1路网管IP接口，接口类型：RJ45；

4）具备1个USB接口，接口类型：USB TypeA；

5）具备2个ASI接口，每个接口均支持自定义输入或输出，接口类型BNC；

6）具备2路交流电源输入接口，接口类型：三芯电源插座。

1. **性能要求**
2. 工作电压范围：90V~260VAC；
3. 单路千兆IP网络接口输入输出能力：≥900Mbps；
4. ASI接口码率：≥200Mbps；
5. ASI接口反射损耗：≥17dB（5MHz~270MHz）；
6. 信噪比：≥65dB。
7. **机动应急广播系统**
8. **一体化应急广播便携设备**
9. 内置工业级X86 CPU模块，处理能力不少于4核8线程3.0GHz；
10. 内置工业级内存模块，容量不小于16GB；
11. 内置工业级固态硬盘，抗震防摔，容量不小于256GB；
12. 具备工业高亮液晶显示屏，尺寸不小于14英寸；
13. 具备本地操控键盘和触摸板鼠标，可方便应急广播平台本地操控；
14. 内置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实现本地机动应急广播信号的调度管理；
15. 能够接收上级应急广播平台下发的应急广播消息并本级播发，支持应急广播消息的转发；
16. 具备应急现场视频采集和回传功能，可以将应急现场的视频回传至应急广播平台；
17. 能够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开播停播处理；
18. 内置符合标准规范的国密安全密码模块，能够对上级或本级接收应急广播消息的安全签名验签，对下发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安全签名；
19. 具备ASI输出，接口类型：BNC；
20. 具备RDS输出，接口类型：BNC；
21. 内置FM调频发射模块，可以实现调频应急广播信号发射，输出功率50W；
22. FM发射具备RDS指令输出，可直接远程唤醒覆盖范围内的调频广播模式终端；
23. 具备独立的模拟音频输出，基带RDS输出，可应急接入调频台站系统；
24. 内置应急广播大喇叭管控平台，可本地直接广播，可本地直接浏览器操控；
25. 具备话筒输入接口，可本地插入话筒，直接广播；
26. 内置音频功放模块，功率不小于100W；
27. 内置监听喇叭，可实时监听应急广播；
28. 具备模拟音频输入，可外接其它音源应急广播；
29. 具备DTMB无线地面数字电视接收功能，符合《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D/J 087-2018），能够通过DTMB接收上级应急广播开停播；
30. 具备调频FM信号接收功能， 符合《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Y/T 390-2023），支持RDS信号解析，能够通过FM-RDS接收调频接收上级应急广播开停播；
31. 具备中波AM信号接收功能，符合《中波调幅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Y/T 391-2023），支持中波应急广播指令信号解析，能够通过中波指令接收上级应急广播开停播；
32. 调频广播工作频率：87~108MHz可调，步进0.1MHz；
33. 调频广播发射频偏：≤±75kHz；
34. 调频广播发射功率：0~50W可调；
35. 调频广播发射带外杂散：≤-65dB；
36. 调频广播发射具有过压、过流、过热及驻波比过大保护功能，工作安全可靠；
37. 具备便携拉杆和防滑滚轮，便于携带；
38. 转运过程中，具备IP65防尘防水能力。
39. **便携拉杆音响投影套装**
40. 双节拉杆，防滑滚轮；
41. 支持投影功能，亮度≥50流明，LED灯泡；
42. 投影屏幕大小可调，根据使用场景，60-200寸可随意调节；
43. 带1组3.5式单孔音源输入，带1路有线话筒输入；
44. 支持HDMI外部输入，适用于应急场景下的视频应急广播；
45. 支持U盘视频播放视频格式：RMVB、MKV、MP4、AVI、FLV、MPG、MOV；
46. 支持U盘音频播放，音频格式：AAC、FLAC、MP3、MAV；
47. 内置低音喇叭12寸，号角高音喇叭；
48. 内置电池，容量不小于12V 9AH。
49. **便携汽油发电机**
50. 燃油类型：汽油；
51. 油箱容量 ≥3L；
52. 启动方式：手动；
53. 耗油量：≤0.5L/h；
54. 噪音：≤65dB；
55. 连续工作时间：≥6小时；
56. 额定输出电压：220V AC；
57. 额定输出功率：≥1kW；
58. 额定工作频率：50Hz。
59. **吸盘式车载调频发射天线**
60. 天线增益：≥3dBi；
61. 频率范围：76~108MHz；
62. 接口阻抗：50欧；
63. 功率容量：≥100W；
64. 接口形式：N型公头；
65. 辐射方向：全向；
66. 极化方式：垂直；
67. 馈线长度：≥5米；
68. 具备强力磁性吸盘底座，可固定于车顶。
69. **吸盘式车载高音多向喇叭**
70. 整机一体化设计，具备不少于6个喇叭，声音穿透力强；
71. 整机为定阻喇叭，特性阻抗：2欧姆；
72. 最大功率：不低于100W；
73. 具备防水防尘防震能力，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74. 具备强力磁性吸盘底座，可方便固定于车顶，可随手拆卸。

## **附1.4 乡镇（街道）前端及终端设备**

1. **乡镇（街道）应急广播前端软件**
2. 来自县级应急广播平台软件系统的授权；
3. 支持信息接入功能，包含心跳发送、信息主动上报、信息被动上报、状态主动上报、状态被动上报、应急广播播发接入并响应、播发状态查询、播发记录查询等功能；
4. 支持信息处理功能，包含接入信息解析处理、接入信息提示等功能；
5. 支持信息制作和审核功能，包含自动文转语、音频文件流化、信息审核等功能；
6. 支持资源管理功能，包含资源管理、资源状态获取及显示、资源故障报警等功能；
7. 支持资源调度功能，包含调度预案管理、资源调度、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生成、播发认为监管等功能；
8. 支持效果评估功能，包含发布进程数据采集和展示、事后评估、查询统计等功能；
9. 支持安全管理功能，包含证书列表导入、证书发放、签名验签等功能；
10. 支持运维管理功能，包含权限管理、基础数据维护、系统服务管理、数据同步管理等功能；
11. 支持大喇叭管控功能，包含终端的应急/日常广播开/停播指令、终端的资源编码设置指令、终端的音量控制指令、终端的回传参数、回传周期、网络参数设置指令、终端的参数/状态查询指令、终端的时钟校准指令、终端的证书更新指令、终端的功放开关控制指令、终端的RDS扫描频点设置指令等。
12. **操作电脑**

品牌台式机，配置不低于：

1. CPU:i5 12400；
2. 内存：不低于 16GB DDR4；
3. 硬盘： 1TB 7200 转+256GB 固态；
4. 显卡：集成显卡；
5. 显示器： 不小于 23 英寸，支持 1920×1080 以上高清显示；
6. 含鼠标键盘；
7. 含正版操作系统；
8. 提供不少于5年的维保服务。
9. △IP话筒
10. 支持实时应急播出；
11. 支持按优先级广播，紧急广播优先播出；
12. 支持全区、分区域广播；
13. 支持本地麦克风、电话、短信接入；
14. 支持设置屏幕锁定密码，保证控制系统安全；
15. 内置监听喇叭，监听音量可调，具备音频存储功能，音频存储格式为MP3；
16. 支持一键广播功能，可对所辖区域内的终端进行广播；
17. 应急广播优先级可自定义选择（上级优先/下级优先）功能；
18. 可设置定时广播（≥3个时间段），广播音源可选择话筒广播、U盘、音频输入；
19. 具备电话广播功能，电话广播支持不少于32个白名单；
20. 支持广播记录存储、查询、导出功能；
21. 集成SM2、SM3国密算法芯片，具有指令安全验签功能；
22. 支持IP话筒双向对讲功能，在触摸屏上选择被叫IP话筒所在区域，点击确认发起呼叫，
23. 不低于7寸液晶屏；
24. 1个USB音频输入接口，1个U-KEY接口；
25. 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非平衡立体声音频；
26. 2个话筒接口：支持2路话筒插入（1个通道）；
27. 1个SIM卡接口，移动通信模块支持网络制式：LTE FDD/LTE TDD/TD-SCDMA/WCDMA/CDMA/GSM；
28. IP输出：UDP/TCP/RTSP协议，10/100Mbps网口；
29. 信噪比：≥70dB（测试频率：1kHz，输入电平：400mV）；
30. 幅频特性：±0.5dB（40Hz-20kHz，以1kHz为参考）；
31. 谐波失真：≤0.1%（测试频率：1kHz，输入电平：400mV）。
32. **交换机**
33. 以太网交换机；
34. 具备不少于8个10/100/1000Mbps RJ45端口；
35. 每个端口支持自适应、双工模式。
36. **双联播控桌**
37. 采用双联播控桌；
38. 双联尺寸：桌面宽度1200mm，长度台面深度900mm，柜体台面高度750mm；
39. 静电喷粉设计工艺，表面光滑无毛刺，防腐；
40. 控制桌面为全平；
41. 台面配有推拉式键盘抽屉；
42. 预留有鼠标线孔，动圈话筒线多余长度可放入该孔进行隐藏；
43. 播控桌台面之下有安装机架式设备的不少于8U的安装位。
44. **乡镇（街道）UPS**
45. 电气性能
46. 输入电压可变范围：要求输出为额定非线性负载时，输入电压范围不应小于115VAC~300VAC（单相/线电压）；
47. 输入功率因数：输入电压与频率为UPS输入标称值，输出为额定非线性负载，100%负载时≥0.912；
48. 输出电压稳压精度：输出为空载和额定阻性负载，调节输入电压为UPS上、下限值时，其稳压精度≤0.1%；
49. 输出频率：UPS在电池逆变工作状态下，输出为额定阻性负载，输出频率为50Hz：≤±0.5%；
50. 输出波形失真度：≤1.6%（市电阻性负载），≤1.7%（电池阻性负载）；
51. 动态电压瞬变范围：UPS在正常工作时，输出节阻性负载，使输出电流由突加至额定值，再有额定值突减至零，输出电压瞬变范围应≤4.2%；
52. 系统效率：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为额定100%阻性负载时，系统效率应≥90.2%。
53. 整体要求
54. 单进单出高频构架双变换在线式高频机，容量为2000VA/1800W，输出功率因数：UPS的输出功率因数≥0.6；
55. 输出端带有升压隔离变压器：可有效的降低零地电压，优化UPS末端供电网络；可有效的滤除负载端谐波，提高供电质量；可增强过载短路保护能力，隔离安全负载；可通交流阻直流，UPS故障时保护负载；
56. 标配手动维修旁路；
57. UPS可以通过LCD设定整机充电电流的大小及充电方式，以应对不同的电池；
58. 外接电池标称电压：48VDC，满载后备时间1小时。
59. △**多模音柱**
60. **总体要求**
61. 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62. 具有接收上级DTMB/DVB-C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63. 具有接收上级IP（4G/5G）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64. **功能要求**
65. 可设置本设备IP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66. 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信号、4G/5G、DTMB/DVB-C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
67. 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DTMB频率等）；
68. 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GY/T 389-2023）；
69. 支持通道，必须支持IP、4G/5G和调频、DTMB/DVB-C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可选；
70. 配置移动通信模块；
71.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72. 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73. 支持优先级设置：上级广播优先、应急广播优先于日常广播；
74. 具有升级功能，可对整个系统进行完整升级，升级过程可断电；
75. 具备良好有效的防水防漏性能，防水防尘IP65及以上；
76. 具有安全可靠的防雷措施，支持独立接地防雷接地端子。
77. 含FM接收天线，DTMB接收天线。
78. **接口要求**
79. FM输入接口：公制F母座，1路输入内置2分配，配置2个调谐器；
80. DTMB（DVB-C）或独立输入接口：英制F母座，1路及以上；
81. 网络接口：RJ45；
82. 内置扬声器输出。
83. **性能要求**
84. 工作电压范围：160～260VAC；
85. FM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
86. DTMB频段：47MHz～862MHz；
87. DVB-C频段：115MHz～858MHz；
88. 音频功放信噪比：≥70dB；
89. 音频功放谐波失真：≤1%。

## **附1.5 行政村（社区）前端及终端设备**

1. △**IP话筒**
2. 支持实时应急播出；
3. 支持按优先级广播，紧急广播优先播出；
4. 支持全区、分区域广播；
5. 支持本地麦克风、电话、短信接入；
6. 支持设置屏幕锁定密码，保证控制系统安全；
7. 内置监听喇叭，监听音量可调，具备音频存储功能，音频存储格式为MP3；
8. 支持一键广播功能，可对所辖区域内的终端进行广播；
9. 应急广播优先级可自定义选择（上级优先/下级优先）功能；
10. 可设置定时广播（≥3个时间段），广播音源可选择话筒广播、U盘、音频输入；
11. 具备电话广播功能，电话广播支持不少于32个白名单；
12. 支持广播记录存储、查询、导出功能；
13. 集成SM2、SM3国密算法芯片，具有指令安全验签功能；
14. 支持IP话筒双向对讲功能，在触摸屏上选择被叫IP话筒所在区域，点击确认发起呼叫，被叫设备接听后即可进入对讲通话；
15. 不低于7寸液晶屏；
16. 1个USB音频输入接口，1个U-KEY接口；
17. 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非平衡立体声音频；
18. 2个话筒接口：支持2路话筒插入（1个通道）；
19. 1个SIM卡接口，移动通信模块支持网络制式：LTE FDD/LTE TDD/TD-SCDMA/WCDMA/CDMA/GSM；
20. IP输出：UDP/TCP/RTSP协议，10/100Mbps网口；
21. 信噪比：≥70dB（测试频率：1kHz，输入电平：400mV）；
22. 幅频特性：±0.5dB（40Hz-20kHz，以1kHz为参考）；
23. 谐波失真：≤0.1%（测试频率：1kHz，输入电平：400mV）。
24. **交换机**
25. 以太网交换机；
26. 具备不少于8个10/100/1000Mbps RJ45端口；
27. 每个端口支持自适应、双工模式。
28. **单联播控桌**
29. 采用单联播控桌；
30. 单联尺寸：桌面宽度600mm，长度台面深度900mm，柜体台面高度750mm；
31. 静电喷粉设计工艺，表面光滑无毛刺，防腐；
32. 控制桌面为全平；
33. 台面配有推拉式键盘抽屉；
34. 预留有鼠标线孔，动圈话筒线多余长度可放入该孔进行隐藏；
35. 播控桌台面之下有安装机架式设备的不少于8U的安装位。
36. 每套播控桌配备一个8插位PDU插座。
37. **行政村（社区）UPS**
38. 电气性能
39. 输入电压可变范围：要求输出为额定非线性负载时，输入电压范围不应小于115VAC~300VAC（单相/线电压）；
40. 输入功率因数：输入电压与频率为UPS输入标称值，输出为额定非线性负载，100%负载时≥0.612；
41. 输出电压稳压精度：输出为空载和额定阻性负载，调节输入电压为UPS上、下限值时，其稳压精度≤0.1%；
42. 输出频率：UPS在电池逆变工作状态下，输出为额定阻性负载，输出频率为50Hz：≤±0.5%；
43. 输出波形失真度：≤1.6%（市电阻性负载），≤1.7%（电池阻性性负载）；
44. 动态电压瞬变范围：UPS在正常工作时，输出节阻性负载，使输出电流由突加至额定值，再有额定值突减至零，输出电压瞬变范围应≤4.2%；
45. 系统效率：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为额定100%阻性负载时，系统效率应≥60.2%。
46. 整体要求
47. 单进单出高频构架双变换在线式高频机，容量为1000VA/600W，输出功率因数：UPS的输出功率因数≥0.6；
48. 输出端带有升压隔离变压器：可有效的降低零地电压，优化UPS末端供电网络；可有效的滤除负载端谐波，提高供电质量；可增强过载短路保护能力，隔离安全负载；可通交流阻直流，UPS故障时保护负载；
49. 标配手动维修旁路；
50. UPS可以通过LCD设定整机充电电流的大小及充电方式，以应对不同的电池；
51. 外接电池标称电压：24V DC，满载后备时间1小时。
52. △**多模收扩机**
53. **总体要求**

1）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2）★具有接收上级DTMB/DVB-C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具有接收上级IP（4G/5G）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功能要求**

1）可设置本设备IP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2）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信号、4G/5G、DTMB/DVB-C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

3）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DTMB频率等）；

4）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GY/T 389-2023）；

5）支持通道，必须支持IP、4G/5G和调频、DTMB/DVB-C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可选；

6）配置移动通信模块；

7）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8）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9）具有IP66级防水防尘等级。

1. **接口要求**

1）FM输入接口：公制F母座，1路输入内置2分配，配置2个调谐器；

2）DTMB（DVB-C）或独立输入接口：英制F母座，1路及以上；

3）网络接口：RJ45；

4）具备输出接口：音频接线柱，可外接4只25W高音喇叭。

5）含FM接收天线，DTMB接收天线。

1. **性能要求**

1）工作电压范围：160～260VAC；

2）FM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

3）DTMB频段：47MHz～862MHz；

4）DVB-C频段：115MHz～858MHz；

5）音频功放信噪比：≥70dB；

6）输出功率：≥100W；

7）音频功放谐波失真：≤1%。

1. △**高音喇叭**
2. 额定功率：25W；
3. 喇叭筒壁厚：≥1.2mm；
4. 额定阻抗：16Ω±15%；
5. 额定频率范围：200~6000Hz；
6. 喇叭口直径：≥48mm；
7. 语言清晰度：≥0.6；
8. 使用材料：全铝合金外壳，安装支架及零部件采用金属材质。
9. 终端架杆
10. 一体化终端架杆，定制；
11. 高度不低于6米（地面部分要高于一般建筑物），壁厚不低于2.5毫米，外径不低于110毫米；
12. 优良镀锌钢管，表面经典喷塑工艺，耐腐蚀，不褪色；
13. 完美焊接并去渣，无裂缝，笔直无弯曲现象；
14. 优质钢材制作，高强度易安装，螺丝安装稳固；
15. 底座四周平整光滑，坚固且稳定性高，安装更方便；
16. 顶部固定终端安装支架，保证满足终端安装要求；
17. 含底座预埋件，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预埋件施工，保证杆体稳固。
18. △**多模音柱**
19. **总体要求**
20. 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21. **★具有接收上级DTMB/DVB-C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具有接收上级IP（4G/5G）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功能要求**
24. 可设置本设备IP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25. 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信号、4G/5G、DTMB/DVB-C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
26. 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DTMB频率等）；
27. 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GY/T 389-2023）；
28. 支持通道，必须支持IP、4G/5G和调频、DTMB/DVB-C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可选；
29. 配置移动通信模块；
30.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31. 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32. 支持优先级设置：上级广播优先、应急广播优先于日常广播；
33. 具有升级功能，可对整个系统进行完整升级，升级过程可断电；
34. 具备良好有效的防水防漏性能，防水防尘IP65及以上；
35. 具有安全可靠的防雷措施，支持独立接地防雷接地端子。
36. 含FM接收天线，DTMB接收天线。
37. **接口要求**
38. FM输入接口：公制F母座，1路输入内置2分配，配置2个调谐器；
39. DTMB（DVB-C）或独立输入接口：英制F母座，1路及以上；
40. 网络接口：RJ45；
41. 内置扬声器输出。
42. **性能要求**
43. 工作电压范围：160～260VAC；
44. FM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
45. DTMB频段：47MHz～862MHz；
46. DVB-C频段：115MHz～858MHz；
47. 音频功放信噪比：≥70dB；
48. 音频功放谐波失真：≤1%。
49. **智慧终端**
50. **基本功能**
51. 支持与直播卫星接收适配终端对接；
52. 广播：国家应急广播、自然灾害预警广播（地震、暴雨）、远程指挥；
53. 资源采集：视频采集、环境指标采集（大气指标、气象指标、空间噪声指标）；
54. 媒体资源信息呈现：文字信息发布、环境大气指标呈现等；
55. 一键报警求助：本地一键报警对讲求助；
56. 全系统自供电设计：光伏发电
57. 接入：接入应急广播平台。
58. **立杆要求**
59. 杆子整体为采用热镀锌工艺的高质量钢管，高度不低于4米，不低于140直管；壁厚≥3.0mm，法兰对角350，法兰厚度：13；含地笼；
60. 预埋件安装：C40以上混凝土基础，长60cm+，宽60cm+，深60cm+，预埋螺栓；
61. 开孔定制。
62. **光伏发电系统**
63. 150W太阳能板

单晶硅，由 2块150W太阳能板并联，单板尺寸1330\*670\*665。

1. 太阳能专用蓄电池

* NPG 高端胶体电池，12V200Ah；
* 重量52KG，尺寸522\*238\*222，定制1.5米长引线。

1. 太阳能控制器

* 24小时负载输出专用控制器，12V20A；
* 具有较好的防水、防尘能力，铝制外壳，具有TVX 防雷保护。

1. 太阳能支架

采用加厚3\*5扁管，工字造型，镀锌喷塑，法兰抱箍匹配140杆。

1. 蓄电池地埋箱

防水抗压，IP67工程级防水，尺寸580\*315\*255。

1. 安装线材

防水线材及低压专用电子线。

1. △**多模音柱**
2. 支持 IP、FM、AM、北斗、DTMB/DVB-C、4G/5G 信号接入， 并可按照应急广播相关技术规范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3. 50W功率；
4. 内置400W摄像机；
5. 支持AC 220V或DC 12V双电源输入；
6. 内置国密算法安全加密芯片；
7. 内置led信息对接显示模块；
8. 预留地震预警接入。
9. **环境采集器**
10. 温度：测量范围-40~80℃,精度±0.1℃,分辨率 0.01℃;
11. 湿度：测量范围0~100%RH，精度±1.5%RH，分辨率 0.01%RH；
12. 大气压力：测量范围300~1250hPa，精度±50Pa，分辨率 10Pa；
13. 风向：测量范围 0~360°，精度±3.0°,分辨率 0.1°；
14. 雨量：测量范围 0~200mm/h，精度±10%，分辨率 0.2mm；
15. 水位监测：检测量程 0-50m，测量精度0.5%FS，工作温度-20~+60(℃) ;
16. PM2.5：测量范围 0~999Ug/m3；
17. 噪声监测：测量范围 30~130dB。
18. **LED显示文本单元**
19. 分辨率小于等于P10，单红色；
20. 带驱动卡。
21. **一键报警控制器**
22. 支持一键呼叫上级平台；
23. 支持语音对讲功能；
24. 支持信息回传；
25. 支持4G、IP输入；
26. 支持对讲超时未接通自动中断。
27. **防雨箱**
28. 尺寸：宽260mm；高400mm；深130mm；
29. 镀锌板材；
30. 厚度：0.7mm；
31. 其他：含插线板。
32. **交换机**
33. 4口工业交换机；
34. IEC/EN 61000-4工业防护；
35. 标准DIN导轨安装；
36. 铝合金机身；
37. 直流供电；
38. 支持8口百兆、千兆。
39. **高可靠性终端**
40. 集传统应急广播收扩机（输出功率：≥100W）、直播星接收天线、太阳能供电系统等为一体的新一代应急广播一体化智能终端，采用一体化立杆设计；
41. 具备直播卫星TS、有线数字电视TS、地面数字电视TS、中波AM、调频FM、IP信号等多种接收功能（包含接收天线），内置4G/5G模组，能够播发应急广播音频消息，向应急广播前端平台反馈播发情况等功能，内置电池，可与太阳能供电、交流市电无缝切换；
42. 采用模块化外壳结构设计；
43. 具备直播卫星ABS-S输入接口，能够接收直播卫星应急广播消息；
44. 具备AM调频输入接口，能够接收调频应急广播消息；
45. 具备FM调频输入接口，能够接收调频应急广播消息；
46. 具备DTMB地面数字电视输入接口，能够接收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消息；
47. 具备DVB-C有线数字电视输入接口，能够接收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消息；
48. 具备IP网络接口，能够接收网络信号应急广播消息；
49. 内置4G/5G模块，能够与应急广播平台交互通信；
50. 内置国密安全模块，支持应急广播安全规范；
51. 具备独立电源输入接口，支持外部供电输入；
52. 内置电池，可外接太阳能供电，并与交流市电无缝切换。太阳能供电要求：

* 电池片材料：单晶硅，使用寿命≥10年。
* 太阳能板功率≥100W\*2。
* 采用三元锂电池，蓄电池容量不低于2000WH。
* 支持太阳能对电池充电，自带充放电保护功能，充满和欠压自动保护功能。
* 具备市电/太阳能自动切换功能，有市电时由市电对终端供电，无市电时由电池供电，全天候工作，无人值守。

## **附1.6传输链路网络**

包括县应急广播平台静态IP地址互联网专线、平台到省应急广播平台、平台到横向部门、平台到有线数字电视前端和无线发射台站、平台到乡镇（街道）前端和行政村（社区）前端以及平台到终端设备的所有网络的建设期租赁费。

**△项为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应急广播系统设备采购清单**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
| 1 | 核心部分 | 应用服务器 | 1 | 台 |
| 2 | 数据库服务器 | 1 | 台 |
| 3 | 管理服务器 | 1 | 台 |
| 4 | 数据库软件 | 1 | 套 |
| 5 | 应急广播平台软件系统 | 1 | 套 |
| 6 | GIS地图 | 1 | 套 |
| 7 | 文转语软件包 | 1 | 套 |
| 8 | **△县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 | 2 | 台 |
| 9 | 安全设备 | 应急广播安全服务专用设备 | 1 | 台 |
| 10 | 防火墙 | 1 | 台 |
| 11 | 综合日志审计系统 | 1 | 台 |
| 12 | 防病毒软件 | 1 | 套 |
| 13 | 网络及外围 | 接入交换机 | 1 | 台 |
| 14 | 核心交换机 | 2 | 台 |
| 15 | 机架式KVM | 1 | 台 |
| 16 | 时钟授时器 | 1 | 台 |
| 17 | 应急广播消息采集器 | 1 | 台 |
| 18 | 其它辅助设备 | 数字监听音箱 | 1 | 台 |
| 19 | 调音台 | 1 | 台 |
| 20 | 话筒 | 1 | 只 |
| 21 | 音频工作站 | 1 | 台 |
| 22 | 操作电脑 | 3 | 台 |
| 23 | **△IP话筒** | 2 | 台 |
| 24 | 标准机柜 | 2 | 个 |
| 25 | 值班播控桌 | 1 | 套 |
| 26 | 指挥大厅播控桌椅 | 1 | 套 |
| 27 | 视频系统 | 大屏显示系统 | 1 | 套 |
| 28 | 视频会议终端 | 1 | 台 |
| 29 | 机房安防监控系统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1 | 台 |
| 30 | 环境监测采集器 | 1 | 台 |
| 31 | 环境监测采集模块软件 | 1 | 套 |
| 32 | 监控摄像头 | 2 | 个 |
| 33 | 温湿度传感器 | 1 | 个 |
| 34 | 烟雾传感器 | 1 | 个 |
| 35 | 浸水传感器 | 1 | 个 |
| 36 | 明火传感器 | 1 | 个 |
| 37 | 门禁系统 | 1 | 套 |
| 38 | 融媒体中心对接 | 应急广播接收处理软件 | 1 | 套 |
| 39 | 交换机 | 1 | 台 |
| 40 | USB 密码器 | 1 | 台 |
| 41 | 操作电脑 | 1 | 台 |
| 42 | 音箱 | 1 | 台 |
| 43 | 平台对接 | 与上级平台对接联调 | 1 | 项 |
| 44 | 电子政务外网本地节点对接 | 1 | 项 |
| 45 | 指挥大厅及机房适应性调整 | | 1 | 项 |
| 46 | 机房备用电源 | | 1 | 项 |
| 47 | **△IP话筒** | | 8 | 项 |
| 48 | **△多模收扩机及高音喇叭** | | 36 | 项 |
| 49 | **△多模音柱** | | 6 | 项 |
| 50 | 安装调试及辅材 | | 1 | 项 |
| 51 | **横向平台** | | | |
| 52 | 应急局和气象局对接 | 操作电脑 | 2 | 台 |
| 53 | **△IP话筒** | 2 | 台 |
| 54 | 应急消息发布前置系统 | 2 | 套 |
| 55 | 交换机 | 2 | 台 |
| 56 | USB密码器 | 2 | 台 |
| 57 | 监听音箱 | 2 | 个 |
| 58 | 安装调试及辅材 | 2 | 项 |
| 59 | 小计 | |  |  |
| 60 | **传输覆盖网** | | | |
| 61 | 中波广播覆盖网（AM 927kHz,珲春北山转播台） | 中波广播应急广播适配器 | 1 | 台 |
| 62 | 应急广播消息采集器 | 1 | 台 |
| 63 | 音频切换器 | 1 | 台 |
| 64 | 接入交换机 | 1 | 台 |
| 65 | 安装调试及辅材 | 1 | 项 |
| 66 | 调频广播覆盖网（珲春市大马鞍山转播台 90.2MHz和珲春春化转播台89.7MHz） | 调频广播应急广播适配器 | 2 | 台 |
| 67 | 应急广播消息采集器 | 2 | 台 |
| 68 | 音频切换器 | 2 | 台 |
| 69 | 接入交换机 | 2 | 台 |
| 70 | 安装调试及辅材 | 2 | 项 |
| 71 | 有线数字电视覆盖网(县级前端) | 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 | 1 | 台 |
| 72 | 应急广播消息采集器 | 1 | 台 |
| 73 | 接入交换机 | 1 | 项 |
| 74 | 安装调试及辅材 | 1 | 项 |
| 75 | DTMB覆盖网（统一部署前端，各台站发射机尚未安装） | 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 | 1 | 台 |
| 76 | 应急广播消息采集器 | 1 | 台 |
| 77 | 接入交换机 | 1 | 项 |
| 78 | 安装调试及辅材 | 1 | 项 |
| 79 | 机动应急广播系统（地面） | 一体化应急广播便携平台 | 1 | 套 |
| 80 | 便携拉杆音响投影套装 | 1 | 套 |
| 81 | 便携汽油发电机 | 1 | 套 |
| 82 | 吸盘式车载调频发射天线 | 1 | 套 |
| 83 | 吸盘式车载高音多向喇叭 | 1 | 套 |
| 84 | **乡镇（街道）前端及终端** | | | |
| 85 | 前端 | 乡镇（街道）应急广播前端软件 | 14 | 套 |
| 86 | 操作电脑 | 14 | 台 |
| 87 | **△IP话筒** | 14 | 台 |
| 88 | 交换机 | 14 | 台 |
| 89 | 双联播控桌 | 14 | 套 |
| 90 | 乡镇（街道） UPS | 14 | 套 |
| 91 | 安装调试及辅材 | 14 | 项 |
| 92 | 终端 | **△多模音柱** | 28 | 台 |
| 93 | 终端安装调试及辅材 | 28 | 项 |
| 94 | **行政村（社区）前端及终端** | | | |
| 95 | 前端（英新村、英安村合并，并与英义社区共用前端） | **△IP话筒** | 153 | 台 |
| 96 | 交换机 | 153 | 台 |
| 97 | 单联播控桌 | 153 | 套 |
| 98 | 行政村（社区） UPS | 153 | 套 |
| 99 | 安装调试及辅材 | 153 | 项 |
| 100 | 终端 | **△多模收扩机** | 255 | 台 |
| 101 | 高可靠性终端 | 6 | 套 |
| 102 | **△高音喇叭** | 1044 | 只 |
| 103 | 终端架杆 | 216 | 套 |
| 104 | **△多模音柱** | 88 | 台 |
| 105 | 智慧终端 | 5 | 套 |
| 106 | 终端安装调试及辅材 | 354 | 项 |
| 107 | **网络租赁费用** | | | |
| 108 | 平台 |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网络租赁（不低于100Mbps静态IP专线，半年费用） | 1 | 项 |
| 109 | 省平台对接 | 至省应急广播平台（半年费用） | 1 | 项 |
| 110 | 传输网 | 平台至无线发射台站、县有线电视前端租赁费（利旧现有广播电视传输网络） | 5 | 条 |
| 111 | 横向部门 | 平台至横向部门系统租赁费（专线10Mbps，半年费用） | 2 | 条 |
| 112 | 乡镇（街道）前端 | 乡镇（街道）应急广播前端网络租用租赁费（带宽10Mbps，半年费用） | 14 | 条 |
| 113 | 行政村前端 | 行政村应急广播前端网络租赁费（带宽10Mbps，半年费用） | 153 | 条 |
| 114 | 前端流量费 | 前端4G/5G网络租赁费（14乡镇（街道）+153行政村（社区）前端，4G/5G 网络要求：含SIM 卡（数据流量卡）开通及套餐（年不低于4GB）办理等） | 167 | 张 |
| 115 | 终端网络租赁费 | 终端有线IP网络租赁费（带宽10Mbps，半年费用） | 382 | 条 |
| 116 | 终端4G/5G网络租赁费（含 SIM 卡（数据流量卡）开通及套餐（不低于4GB）办理等， 首年网络租赁费） | 382 | 张 |

**六、技术要求**

1.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同时满足本项目技术标准和招标人要求；

2.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数量等要求，配置要求（含技术文件、图纸、标准、工作条件、环境要求等）；

3.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4.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3年7\*24小时远程电话支持、网络远程支持、邮件支持；

（2）能提供一小时内现场技术支持响应服务；

5.后续采购事项等要求，如附件及零配件、配套耗材、备品备件的要求；吉林省内具备备件库。

6.验收标准；

（1）货物到场后，进行初步验收；

（2）初步验收通过后进行安装调试，经检查合格后进入为期15日的试运行；

（3）试运行结束，无质量问题或相关问题已解决后，组织验收。

（4）验收通过后移交：技术文档，包括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资料。

（5）产品使用培训。

7.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七、商务要求**

1.预算金额：438万元。

2.最高限价：438万元。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

4.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2）设备生产完毕，第三方厂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3）本级及第三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30%。

5.质保期：二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及供货工作。

2．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投标报价表；

（5）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供货方案；

（8）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其他材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代理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       。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1.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款凭证截图

2.采用保函或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附保函或电子保函的扫描件

**四、投标报价表**

**（1）开标一览表（以政采云实际生成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投标保证金  （有/无） | 合同履行期限 | 质量标准 |
|  |  |  |  |  |
| 备注 | 报价中包括：本项目采购货物、包装、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税费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即总价包干。如果有任何遗漏，均被视为投标人已经在其投标报价中考虑。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核心部分 | 应用服务器 |  |  | 1 | 台 |  |  |
| 数据库服务器 |  |  | 1 | 台 |  |  |
| 管理服务器 |  |  | 1 | 台 |  |  |
| 数据库软件 |  |  | 1 | 套 |  |  |
| 应急广播平台软件系统 |  |  | 1 | 套 |  |  |
| GIS地图 |  |  | 1 | 套 |  |  |
| 文转语软件包 |  |  | 1 | 套 |  |  |
| △县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 |  |  | 2 | 台 |  |  |
| 安全设备 | 应急广播安全服务专用设备 |  |  | 1 | 台 |  |  |
| 防火墙 |  |  | 1 | 台 |  |  |
| 综合日志审计系统 |  |  | 1 | 台 |  |  |
| 防病毒软件 |  |  | 1 | 套 |  |  |
| 网络及外围 | 接入交换机 |  |  | 1 | 台 |  |  |
| 核心交换机 |  |  | 2 | 台 |  |  |
| 机架式KVM |  |  | 1 | 台 |  |  |
| 时钟授时器 |  |  | 1 | 台 |  |  |
| 应急广播消息采集器 |  |  | 1 | 台 |  |  |
| 其它辅助设备 | 数字监听音箱 |  |  | 1 | 台 |  |  |
| 调音台 |  |  | 1 | 台 |  |  |
| 话筒 |  |  | 1 | 只 |  |  |
| 音频工作站 |  |  | 1 | 台 |  |  |
| 操作电脑 |  |  | 3 | 台 |  |  |
| △IP话筒 |  |  | 2 | 台 |  |  |
| 标准机柜 |  |  | 2 | 个 |  |  |
| 值班播控桌 |  |  | 1 | 套 |  |  |
| 指挥大厅播控桌椅 |  |  | 1 | 套 |  |  |
| 视频系统 | 大屏显示系统 |  |  | 1 | 套 |  |  |
| 视频会议终端 |  |  | 1 | 台 |  |  |
| 机房安防监控系统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  | 1 | 台 |  |  |
| 环境监测采集器 |  |  | 1 | 台 |  |  |
| 环境监测采集模块软件 |  |  | 1 | 套 |  |  |
| 监控摄像头 |  |  | 2 | 个 |  |  |
| 温湿度传感器 |  |  | 1 | 个 |  |  |
| 烟雾传感器 |  |  | 1 | 个 |  |  |
| 浸水传感器 |  |  | 1 | 个 |  |  |
| 明火传感器 |  |  | 1 | 个 |  |  |
| 门禁系统 |  |  | 1 | 套 |  |  |
| 融媒体中心对接 | 应急广播接收处理软件 |  |  | 1 | 套 |  |  |
| 交换机 |  |  | 1 | 台 |  |  |
| USB 密码器 |  |  | 1 | 台 |  |  |
| 操作电脑 |  |  | 1 | 台 |  |  |
| 音箱 |  |  | 1 | 台 |  |  |
| 平台对接 | 与上级平台对接联调 |  |  | 1 | 项 |  |  |
| 电子政务外网本地节点 对接 |  |  | 1 | 项 |  |  |
| 指挥大厅及机房适应性调整 | |  |  | 1 | 项 |  |  |
| 机房备用电源 | |  |  | 1 | 项 |  |  |
| △IP话筒 | |  |  | 8 | 项 |  |  |
| △多模收扩机及高音喇叭 | |  |  | 36 | 项 |  |  |
| △多模音柱 | |  |  | 6 | 项 |  |  |
| 安装调试及辅材 | |  |  | 1 | 项 |  |  |
| 小计 | | | | | |  | |
| **横向平台** | | | | | | | |
| 应急局和气象局对接 | 操作电脑 |  |  | 2 | 台 |  |  |
| △IP话筒 |  |  | 2 | 台 |  |  |
| 应急消息发布前置系统 |  |  | 2 | 套 |  |  |
| 交换机 |  |  | 2 | 台 |  |  |
| USB密码器 |  |  | 2 | 台 |  |  |
| 监听音箱 |  |  | 2 | 个 |  |  |
| 安装调试及辅材 |  |  | 2 | 项 |  |  |
| 小计 | | | | | |  | |
| **传输覆盖网** | | | | | | | |
| 中波广播覆盖网（AM 927kHz,珲春北山转播台） | 中波广播应急广播适配器 |  |  | 1 | 台 |  |  |
| 应急广播消息采集器 |  |  | 1 | 台 |  |  |
| 音频切换器 |  |  | 1 | 台 |  |  |
| 接入交换机 |  |  | 1 | 台 |  |  |
| 安装调试及辅材 |  |  | 1 | 项 |  |  |
| 调频广播覆盖网（珲春市大马鞍山转播台 90.2MHz和珲春春化转播台89.7MHz） | 调频广播应急广播适配器 |  |  | 2 | 台 |  |  |
| 应急广播消息采集器 |  |  | 2 | 台 |  |  |
| 音频切换器 |  |  | 2 | 台 |  |  |
| 接入交换机 |  |  | 2 | 台 |  |  |
| 安装调试及辅材 |  |  | 2 | 项 |  |  |
| 有线数字电视覆盖网(县级前端) | 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 |  |  | 1 | 台 |  |  |
| 应急广播消息采集器 |  |  | 1 | 台 |  |  |
| 接入交换机 |  |  | 1 | 项 |  |  |
| 安装调试及辅材 |  |  | 1 | 项 |  |  |
| DTMB覆盖网（统一部署前端，各台站发射机尚未安装） | 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 |  |  | 1 | 台 |  |  |
| 应急广播消息采集器 |  |  | 1 | 台 |  |  |
| 接入交换机 |  |  | 1 | 项 |  |  |
| 安装调试及辅材 |  |  | 1 | 项 |  |  |
| 机动应急广播系统（地面） | 一体化应急广播便携平台 |  |  | 1 | 套 |  |  |
| 便携拉杆音响投影套装 |  |  | 1 | 套 |  |  |
| 便携汽油发电机 |  |  | 1 | 套 |  |  |
| 吸盘式车载调频发射天线 |  |  | 1 | 套 |  |  |
| 吸盘式车载高音多向喇叭 |  |  | 1 | 套 |  |  |
| 小计 | | | | | |  | |
| **乡镇（街道）前端及终端** | | | | | | | |
| 前端 | 乡镇（街道）应急广播前端软件 |  |  | 14 | 套 |  |  |
| 操作电脑 |  |  | 14 | 台 |  |  |
| △IP话筒 |  |  | 14 | 台 |  |  |
| 交换机 |  |  | 14 | 台 |  |  |
| 双联播控桌 |  |  | 14 | 套 |  |  |
| 乡镇（街道） UPS |  |  | 14 | 套 |  |  |
| 安装调试及辅材 |  |  | 14 | 项 |  |  |
| 终端 | △多模音柱 |  |  | 28 | 台 |  |  |
| 终端安装调试及辅材 |  |  | 28 | 项 |  |  |
| 小计 | | | | | |  | |
| **行政村（社区）前端及终端** | | | | | | | |
| 前端（英新村、英安村合并，并与英义社区共用前端） | △IP话筒 |  |  | 153 | 台 |  |  |
| 交换机 |  |  | 153 | 台 |  |  |
| 单联播控桌 |  |  | 153 | 套 |  |  |
| 行政村（社区） UPS |  |  | 153 | 套 |  |  |
| 安装调试及辅材 |  |  | 153 | 项 |  |  |
| 终端 | △多模收扩机 |  |  | 255 | 台 |  |  |
| 高可靠性终端 |  |  | 6 | 套 |  |  |
| △高音喇叭 |  |  | 1044 | 只 |  |  |
| 终端架杆 |  |  | 216 | 套 |  |  |
| △多模音柱 |  |  | 88 | 台 |  |  |
| 智慧终端 |  |  | 5 | 套 |  |  |
| 终端安装调试及辅材 |  |  | 354 | 项 |  |  |
| 小计 | | | | | |  | |
| **网络租赁费用** | | | | | | | |
| 平台 |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网络租赁（不低于100Mbps静态IP专线，半年费用） |  |  | 1 | 项 |  |  |
| 省平台对接 | 至省应急广播平台（半年费用） |  |  | 1 | 项 |  |  |
| 传输网 | 平台至无线发射台站、县有线电视前端租赁费（利旧现有广播电视传输网络） |  |  | 5 | 条 |  |  |
| 横向部门 | 平台至横向部门系统租赁费（专线10Mbps，半年费用） |  |  | 2 | 条 |  |  |
| 乡镇（街道）前端 | 乡镇（街道）应急广播前端网络租用租赁费（带宽10Mbps，半年费用） |  |  | 14 | 条 |  |  |
| 行政村前端 | 行政村应急广播前端网络租赁费（带宽10Mbps，半年费用） |  |  | 153 | 条 |  |  |
| 前端流量费 | 前端4G/5G网络租赁费（14乡镇（街道）+153行政村（社区）前端，4G/5G 网络要求：含SIM 卡（数据流量卡）开通及套餐（年不低于4GB）办理等） |  |  | 167 | 张 |  |  |
| 终端网络租赁费 | 终端有线IP网络租赁费（带宽10Mbps，半年费用） |  |  | 382 | 条 |  |  |
| 终端4G/5G网络租赁费（含 SIM 卡（数据流量卡）开通及套餐（不低于4GB）办理等， 首年网络租赁费） |  |  | 382 | 张 |  |  |
| 小计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

1.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开标一览表”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按要求签署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

4.△项为核心产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填写不完整或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投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本表中，如没有请注明“响应招标文件全部采购内容及要求”，此表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填写不完整或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投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本表中，如没有请注明“响应招标文件全部采购内容及要求”，此表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近年度（2024年）财务状况表**

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为2025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承诺书**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②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③未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单位企业或个人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④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的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 项目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下列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⑤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无下列情况！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完全响应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采购内容及要求。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招标人采购后一经发现我方存在虚假信息或有不符合项，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拒付货款，全部退货处理，我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⑦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⑧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提供相关查询记录网络截图，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出之后的时间

**（6）投标人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合同名称/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以上业绩须附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7）派出项目管理人员响应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职称** | **人员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注：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认证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没有可写“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七、供货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产品参数、性能、配置，满足技术指标情况

2.供货方案

3.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4.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5.技术服务内容

6.售后服务方案

... ...

**注：1.须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

**2.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编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实质性技术参数项证明材料索引**

**○●在下述表格内填写评标办法要求的每一项证明材料具体所在页码，表格可自行扩展，如提供外文材料的，须进行中文注释。请在证明材料上圈画出符合的具体参数。**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证明资料页码**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其他材料**

**（1）优惠条件**

**（2）服务承诺**

**（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4）认证证书（如有）**